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17

第18期(总第690期)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 报

(半月刊)
二〇一七年 第十八期
(总第 690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阮成发

主 任 纳 杰
副 主 任

杨 杰 朱家美

赵瑞君 张 璞

黄云波 张新明

李 微 蒋兴明

杨 洋 尹 勇

和丽贵 张鸿建

普建辉 马文亮

陈建华 李红梅

孙 灿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孙金会 陈 平

陈代波 李付珠

李海曙 李德胜

肖忠万 杨 彬

余有林 张文虎

罗世雄 施双林

段培相 徐伟声

郭希林 郭晓东

主 编 张 璞

副主编 郭谷全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国务院令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3)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 (7)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
“放管服”改革 10 条措施的意见 … (9)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降
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实施细则
的通知 …………… (12)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
“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
革规划的通知 …………… (20)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三批清理规
范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
务事项的决定 …………… (30)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
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 (31)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
进云南住户调查工作的通知 …… (35)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异
地二手车迁入登记执行排放标
准的通知 …… (36)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纳杰等
3人为省政府新闻发言人的通
知 …… (36)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
展冷链物流保障食品安全促进
消费升级的实施意见 …… (37)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
南省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
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 (40)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公共
服务领域深入推进政府和社会
资本合作工作的通知 …… (43)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
南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联
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 (46)
- 人事任免**
- 云政任〔2017〕43—51号 …… (48)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63628901 63621104
63609815

传真:(0871)6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16、30日出版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3 号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已经 2017 年 6 月 21 日国务院第 177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克强
2017 年 8 月 2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支持普惠金融发展,促进资金融通,规范融资担保公司的行为,防范风险,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融资担保,是指担保人为被担保人借款、发行债券等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行为;所称融资担保公司,是指依法设立、经营融资担保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融资担保公司开展业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审慎经营,诚实守信,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以下称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本地区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制定促进本地区融资担保行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处置融资担保公司风险,督促监督管理部门严格履行职责。

国务院建立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负责拟订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制度,协调解决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中的重大问题,督促指导地方人民政府对融资担保公司进行监督管理和风险处置。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牵头,国务院有关部门参加。

第五条 国家推动建立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发展政府支持的融资担保公司,建立政府、银行业金融机构、融资担保公司合作机制,扩大为小微企业和农业、农村、农民提供融资担保业务的规模并保持较低的费率水平。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通过资本金投入、建立风险分担机制等方式,对主要为小微企业和农业、农村、农民服务的融资担保公司提供财政支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第二章 设立、变更和终止

第六条 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融资担保公司的名称中应当标明融资担保字样。

未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融资担保业务,任何单位不得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担保字样。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 股东信誉良好,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二) 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且为实缴货币资本;

(三) 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熟悉与融资担保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

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

(四)有健全的业务规范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

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融资担保行业发展的实际情况,可以提高前款规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

第八条 申请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向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材料。

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颁发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经批准设立的融资担保公司由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公告。

第九条 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融资担保公司在住所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设立分支机构,变更名称,变更持有 5% 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或者变更相关事项之日起 30 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变更后的相关事项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的规定。

第十条 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 (一)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
- (二)经营融资担保业务 3 年以上,且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 (三)最近 2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的程序和期限,适用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将有关情况报告公司住所地监督管理部门。

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分支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由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融资担保公司住所地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一条 融资担保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并对未到期融资担保责任的承接作出明确安排。清算过程应当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

融资担保公司解散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应当将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交监督管理部门注销,并由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公告。

第三章 经营规则

第十二条 除经营借款担保、发行债券担保等融资担保业务外,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的融资担保公司还可以经营投标担保、工程履约担保、诉讼保全担保等非融资担保业务以及与担保业务有关的咨询等服务业务。

第十三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审慎经营原则,建立健全融资担保项目评审、担保后管理、代偿责任追偿等方面的业务规范以及风险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

政府支持的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增强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的能力,为小微企业和农业、农村、农民的融资需求服务。

第十四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风险权重,计量担保责任余额。

第十五条 融资担保公司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0 倍。

对主要为小微企业和农业、农村、农民服务的融资担保公司,前款规定的倍数上限可以提高至 15 倍。

第十六条 融资担保公司对同一被担保人的担保责任余额与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10%,对同一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的担保责任余额与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15%。

第十七条 融资担保公司不得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条件不得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的条件。

融资担保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应当自提供担保之日起 30 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披露。

第十八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相应的准备金。

第十九条 融资担保费率由融资担保公司与被担保人协商确定。

纳入政府推动建立的融资担保风险分担机制的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降低对小微企业和农业、农村、农民的融资担保费率。

第二十条 被担保人或者第三人以抵押、质押方式向融资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依法需要办理登记的,有关登记机关应当依法予以办理。

第二十一条 融资担保公司有权要求被担保人提供与融资担保有关的业务活动和财务状况等信息。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向被担保人的债权人提供与融资担保有关的业务活动和财务状况等信息。

第二十二条 融资担保公司自有资金的运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融资担保公司资产安全性、流动性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融资担保公司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 (一)吸收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存款;
- (二)自营贷款或者受托贷款;
- (三)受托投资。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工作制度,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实时监测风险,加强对融资担保公司的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并与有关部门建立监督管理协调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

第二十五条 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的经营规模、主要服务对象、内部管理水平、风险状况等,对融资担保公司实施分类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融资担保统计制度的要求,向本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送本地区融

资担保公司统计数据。

第二十七条 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分析评估本地区融资担保行业发展和监督管理情况,按年度向本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八条 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现场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进入融资担保公司进行检查;
- (二)询问融资担保公司的工作人员,要求其有关检查事项作出说明;
- (三)检查融资担保公司的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
- (四)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电子设备予以封存。

进行现场检查,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通知书。

第二十九条 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可以与融资担保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谈话,要求其就融资担保公司业务活动和风险管理的重大事项作出说明。

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向被担保人的债权人通报融资担保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或者风险情况。

第三十条 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融资担保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形成重大风险的,经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区别情形,采取下列措施:

- (一)责令其暂停部分业务;
- (二)限制其自有资金运用的规模和方式;
- (三)责令其停止增设分支机构。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重大风险隐患,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有关情况。经监督管理部门验收,确认重大风险隐患已经消除的,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验收完毕之日起3日内解除前款规定的措施。

第三十一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要求向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经营报告、财务报告以及

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和资料。

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业务的,应当按季度向住所地监督管理部门和业务发生地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业务开展情况。

第三十二条 融资担保公司对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第三十三条 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融资担保公司信用记录制度。融资担保公司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三十四条 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融资担保公司重大风险事件的预警、防范和处置机制,制定融资担保公司重大风险事件应急预案。

融资担保公司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的,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处置,并向本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中国人民银行报告。

第三十五条 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监督管理工作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予以保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融资担保公司或者经营融资担保业务的,由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经营,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担保字样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三十七条 融资担保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 (一)未经批准合并或者分立;
- (二)未经批准减少注册资本;
- (三)未经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

第三十八条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相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备案,或者变更后的相关事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三十九条 融资担保公司受托投资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融资担保公司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从事自营贷款或者受托贷款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予以处罚。

第四十条 融资担保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 (一)担保责任余额与其净资产的比例不符合规定;
-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或者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条件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的条件;
- (三)未按照规定提取相应的准备金;
- (四)自有资金的运用不符合国家有关融资担保公司资产安全性、流动性的规定。

第四十一条 融资担保公司未按照要求向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或者业务开展情况,或者未报告其发生的重大风险事件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四十二条 融资担保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

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阻碍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二)向监督管理部门提供虚假的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

(三)拒绝执行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采取的措施。

第四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对融资担保公司处以罚款的,根据具体情形,可以同时对其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融资担保公司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监督管理部门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担任或者终身禁止其担任融资担保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十四条 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融资担保行业组织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发挥服务、协调和行业自律作用,引导融资担保公司依法经营,公平竞争。

第四十六条 政府性基金或者政府部门为促进就业创业等直接设立运营机构开展融资担保业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农村互助式融资担保组织开展担保业务、林业经营主体间开展林权收储担保业务,不适用本条例。

第四十七条 融资再担保公司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另行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施行前设立的融资担保公司,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应当在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期限内达到本条例规定的条件;逾期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得开展新的融资担保业务。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4 号

现公布《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总理 李克强
2017年8月6日

第一条 为了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促进公平竞争,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规定,从事无证无照经营。

第三条 下列经营活动,不属于无证无照经营:

(一)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场所和时间,销售农副产品、日常生活用品,或者个人利用自己的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

民劳务活动；

(二)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规定,从事无须取得许可或者办理注册登记的经营活动。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工作,建立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协调配合的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工作机制。

第五条 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经营活动的,由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的部门予以查处;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予以查处。

第六条 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查处。

第七条 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许可且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依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予以查处。

第八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及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的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以下统称查处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密切协同配合,利用信息网络平台加强信息共享;发现不属于本部门查处职责的无证无照经营,应当及时通报有关部门。

第九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权向查处部门举报无证无照经营。

查处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受理举报的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并安排人员受理举报,依法予以处理。对实名举报的,查处部门应当告知处理结果,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十条 查处部门依法查处无证无照经营,应当坚持查处与引导相结合、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对具备办理证照的法定条件、经营者有继续经营意愿的,应当督促、引导其依法办理相应证照。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照经营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责令停止相关经营活动;

(二)向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三)进入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四)查阅、复制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可以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可以予以查封、扣押。

对涉嫌无证经营进行查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措施。

第十二条 从事无证经营的,由查处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三条 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 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从事无证无照经营的,由查处部门记入信用记录,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示。

第十六条 妨害查处部门查处无证无照经营,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七条 查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2003年1月6日国务院公布的《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同时废止。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放管服” 改革 10 条措施的意见

云政发〔2017〕48 号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电视会议精神，为促进就业创业降门槛，为各类市场主体减负担，为激发有效投资拓空间，为公平营商创条件，为群众办事生活增便利，着力构建审批事项最少、审批时间最短、企业和群众办事便捷、监管依法依规、服务热情周到的法治化、公开化、透明化政府服务“软环境”，做强做优做大市场主体，方便群众办事生活，现就进一步推进全省“放管服”改革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最大限度放权市场

进一步厘清政府与市场之间、政府各部门之间的职责边界，避免无效管理、重复管理，防止监管空白。彻底清理以各种名目出现的变相审批，除行政许可、行政给付、行政确认、行政奖励事项外，对直接面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行政职权，不得以事前审批形式实施。制定并发布全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出台权责清单管理办法，建立和规范权力调整机制。（省编办牵头；省直有关部门配合。2017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全面理顺政府部门职能职责，避免职能重叠、交叉。加快推进政企分开，政府部门与所办企业要彻底脱钩。加快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推进政事分开，对同一类型的事业单位实行归口管理，将学历教育学校归口教育主管部门管理；对职能相同相近的事业单位进行职能职责、机构编制调整整合；对职能消失、严重弱化的事业单位予以撤销。（省编办、教育厅、财政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配合。2017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

二、全面加快审批速度，大幅提升审批效率

对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行政许可事项，下放基层实施一批；“告知+承诺”先办后补材料或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简化手续一批；精简中间

环节，实行最终审批部门直接受理一批；对工业企业“零用地”技术改造等项目，审批改备案一批。加快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审批权改革试点。省直有关部门设立“行政审批处”，实现行政审批权向一个处室集中。在部分试点县和开发区、开发开放试验区、园区设立“行政审批局”，积极推行部分行政审批权向一个部门集中。推动提升办事效率，以时间倒逼流程，在全省范围内公布立等可取事项清单。全面推行清单管理制度，制定出台政府内部审批清单，把不该有的权力坚决拦在清单之外。全省范围内所有常用行政许可事项完成《业务手册》《办事指南》编写，向社会公布并导入网上大厅流程。以标准化促进规范化，提升审批效率和质量。（省编办牵头；省政府督查室等部门配合。2017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

三、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实现企业“证照同办”“一照走天下”

除涉及国家安全、资源保护、公共环境、生态安全、意识形态、民族宗教和公众健康外，其他各类市场准入类行政许可按照法定程序交由工商（市场监管）部门集中实施。原审批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负责制定审批标准，对工商（市场监管）部门的审批情况实施监督指导，并按照“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制定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实施事中事后监管。（省工商局、编办牵头；省直有关部门配合。2017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按照国务院部署，全面清理和大幅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除涉及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事项外，凡是技术工艺成熟、通过市场机制和事中事后监管能保证质量安全的产品，一律取消生产许可。对取消生产许可后与生活密切相关、通过认证能保障产品质量安全的，一律转为认证。确需保留的涉及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事项，要在程序优化后制定包含许可

项目名称、办理机构、审查内容、办理时限、救济途径等内容的清单向社会公布。(省质监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安全监管局等部门配合。2017年8月31日前完成)

四、加强规划统筹,精简投资报建评价评估

各级政府要以各类开发区、开发开放试验区、园区为重点,对区域内的城乡建设规划、土地规划、林业规划、建筑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等进行全面梳理,限期解决各类规划冲突问题。根据各类开发区、开发开放试验区、园区的功能定位和产业规划,集中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和重大规划、重点工程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并对矿产压覆、水土保持、文物影响等进行集中评估论证,对外公布。对符合条件进驻各类开发区、开发开放试验区、园区的各类企业,除重特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外,不得要求开展涉及报建审批的各类评估、评审。(开发区属地人民政府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林业厅、水利厅、文化厅、安全监管局,省气象局、省地震局等部门配合。2017年9月30日前完成)持续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四规合一”,并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在“四规合一”试点地区围绕土地利用规划、拆迁安置、环境治理、扶贫救灾、就业社保等开展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林业厅等部门配合。2017年9月30日前完成)

五、打破中介垄断,规范涉企收费

在前期清理“红顶中介”基础上,制定全省统一的保留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列明中介服务事项对应的行政审批事项、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资质取得方式、资质管理行业主管部门、设立依据等事项,彻底取消不合法、不合理各类强制性中介服务。除法律法规对费用支付另有规定外,行政审批部门委托第三方开展技术性服务一律由其自行支付服务性费用。全面完成中介服务机构与行政主管部门脱钩工作。(省编办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

和信息化委、民政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林业厅、水利厅、人防办,省地震局、省气象局等部门配合。2017年10月31日前完成)全面落实结构性减税政策。重拳治理各类乱收费行为,切实减少涉企收费,公布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收费和各类涉企保证金清单。(省财政厅、地税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物价局等部门配合。2017年9月30日前完成)

六、实现政务服务“一张网”,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加快推进全省电子政务大厅二期工程建设。所有行政审批网上运行,实现“一号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推行服务监督一体化,实现全程监管。打破“信息孤岛”,提高政务服务便利化水平。健全完善政务服务管理体系。推行网络、信函等非现场审批,并制定非现场审批事项目录。确需当事人到现场办理的事项,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不得对到场当事人的职位等提出要求。(省政府督查室牵头;省直有关部门配合,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2017年10月31日前完成)在省级成立政务服务管理机构和实体性质的在线审批平台。(省编办牵头;省直有关部门配合。2017年8月31日前完成)完善各级政府门户网站建设,确保政府门户网站内容及时准确。(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配合,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2017年8月31日前完成)探索电子便民中心建设,为群众提供精准服务。借助互联网和信息化手段,探索“5A政务服务模式”(Anyone、Anytime、Anywhere、Anyway、Anything),实现服务对象可以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选择合适的方式获取各项服务。通过信息化大数据库简化、优化、标准化服务流程,实现“办事不见人”。(省政府督查室牵头;省直有关部门配合,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2017年10月31日前完成)

七、优化重组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加快推动项目落地

严格执行国务院《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从受理申请之日起在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核准机关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对项目进行评估的,评估时限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评

估费用由核准机关承担。除项目申请书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作为项目核准前置条件的有关手续外,核准机关不得要求企业提交其他材料。项目申请书由企业自主组织编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企业委托中介服务机构编制项目申请书。核准机关应当制定并公布项目申请书示范文本,明确项目申请书编制要求。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除企业需在开工建设前通过在线平台告知备案机关的企业基本情况,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额,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声明外,备案机关不得要求企业提供其他材料或信息。除政府投资项目外,对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林业、水利、安全监管等重点部门审批顺序、审批方式等进行明确和重组,对涉及内容相同的材料进行统一规范,推行一套材料通办。(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民族宗教委、公安厅、安全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林业厅、水利厅、文化厅、安全监管局、人防办、能源局、国防科工局、移民局,省气象局、省地震局等部门配合。2017年9月30日前完成)

八、提高政策透明度,营造公平营商环境

公布政府因环境保护、去产能等需要的限制类或区域限制类投资项目清单,对军事设施保护、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文物保护、地震观测环境保护等制定区域负面清单。(各州、市人民政府牵头;省直有关部门配合。2017年9月30日前完成)按年度公布政府财政资金支持,包括政府资金支持、补贴的各类示范企业、高新企业、龙头企业、试验室、技改项目等清单,列明企业获得财政资金支持、补贴的条件、数额、办理机构、批准的情形和流程等。(省财政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配合。2017年9月30日前完成)巩固“减证便民”专项行动成果。公布保留证明材料清单。以居民身份证、社会保障卡为基础,逐步实现办理个人事项“一证走天下”。(省编办牵头;省公安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政府督查室等部门配合。2017年8月31日前完成)昆明市、曲靖市要在改革上率先创新,研究提出实施方案,出经验出成效,切实提高政

府效能,改善营商环境。(昆明市、曲靖市人民政府牵头;省直有关部门配合。2017年8月31日前完成)

九、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压实监管责任

明确市场主体行为边界特别是不能触碰的底线,把严重违法违规的市场主体依法清除出市场,严厉惩处侵害群众切身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推进行政执法重心下移,厘清各级监管职责,落实监管责任。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和环境保护、资源保护外,省级不再行使省、州市、县三级均可行使的行政处罚权,统一由州市或县级行使。省直部门工作重心转移到制定监管标准、执法监督、督促检查下级部门履行监管职责上来。实现“双随机”监管全覆盖。制定全省统一的行业检查标准和分级分类监管标准。对“双随机”监管事项进行整合,实现“一次检查、全面体检”,进一步提高“双随机”监管的深度和震慑力。(省编办牵头;省直有关部门配合。2017年11月30日前完成)

十、加大督查和宣传力度,提高改革的公众参与度

依托“12310”举报平台,建立全省统一的“放管服”改革监督举报和投诉受理平台。(省编办牵头;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配合。2017年9月30日前完成)建立全省“放管服”改革专项督查制度。(省政府督查室牵头;省直有关部门配合。2017年9月30日前完成)将“放管服”改革列入各级公务员培训内容。(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配合。2017年9月30日前完成)参照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研究制定我省“放管服”改革营商环境评价指标。各地各部门要通过媒体、网络等渠道,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社会和群众对“放管服”改革有关措施的知晓度、参与度。建立各部门“放管服”改革信息交流制度,认真总结经验,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省编办牵头;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配合。2017年9月30日前完成)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7年8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 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实施细则的通知

云政发〔2017〕50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云南省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7年8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实施细则

为全面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进一步落实企业税费、融资、交易、社保、物流等系列优惠政策，突出“降成本”政策的普惠性、针对性和差别化，着力推进我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工作，促进全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48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6〕45号）精神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合理降低企业税费

（一）全面贯彻落实国家“营改增”和简化增值税税率结构政策，确保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对纳税人提供的直接或间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项目免征增值税。（省国税局牵头；省财政厅、地税局配合）

（二）落实国家支持企业创新和针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有关政策，对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

成本的150%摊销；2017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科技型中小企业符合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75%，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对规模以下高新技术企业按照先投入后补助的原则，统筹既有资金，依据企业先期投入的研发经费按照一定比例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20万元。（省财政厅牵头；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委、统计局配合）

（三）落实国家有关“双创”税收优惠政策，众创空间按照规定条件享受固定资产加速折旧、进口设备税收等优惠政策。2016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对符合条件的孵化器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孵化企业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省地税局牵头；省科技厅、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委，省国税局配合）

（四）严格执行小微企业、西部大开发、企业兼并重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等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依法依规享受税收“减、免、缓”政策。（省国税局牵头；省地税局、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委配合）

（五）2016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对专门经营农产品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

市场使用(包括自有和承租)的房产、土地,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同时经营其他产品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使用的房产、土地,按照其他产品与农产品交易场地面积的比例确定征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2017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对物流企业自有的(包括自用和出租)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登记使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省地税局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国土资源厅、食品药品监管局配合)

(六)将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范围,由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9万元)的缴纳义务人,扩大到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省地税局牵头;省财政厅配合)

(七)继续落实大型水电企业增值税政策,装机容量超过100万千瓦的水力发电站(含抽水蓄能电站)销售自产电力产品的,自2016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12%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省国税局牵头)

(八)严格执行取消、免征、降低、停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有关政策规定。对工业园区内的企业,除国家法定不能减免的收费外,其他省级及省以下政府本级收入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原则上一律免收。自2017年4月1日起,取消非刑事案件财物价格鉴定费、口岸以外边防检查监护费等12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停征地质成果资料费、城市放射性废物送贮费等23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对仲裁收费、药品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费等6项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降低30%。实行差别化排污收费政策,建立约束激励机制,促进企业治污减排,对企业污染物排放浓度值低于国家和我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限值50%以上的,减半征收排污费。(省财政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卫生计生委、环境保护厅、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物价局配合)

(九)自2016年9月1日起,上年度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低于30万元的企业,可申请减缴专利申请费、年费、复审费和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

查费。(省知识产权局牵头;省物价局配合)

(十)取消价格调节基金,停征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育林基金、散装水泥专项资金。自2017年4月1日起,取消城市公用事业附加中的电附加和自来水附加、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省财政厅牵头;省物价局、工业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地税局、农业厅、林业厅、水利厅,省国税局配合)

(十一)加强旅游景区门票价格监管,凡实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旅游景区门票价格,严格执行门票价格调整周期、幅度的规定,凡上调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同一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调价频率不得低于3年;原门票价格在50元以内(不含50元)的,一次提价幅度不得超过原票价的35%;50元(含50元)—100元(不含100元)的,一次提价幅度不得超过原票价的30%;100元(含100元)—200元(不含200元)的,一次提价幅度不得超过原票价的25%;200元(含200元)以上的,一次提价幅度不得超过原票价的15%。(省物价局牵头;省旅游发展委配合)

二、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十二)对国家、省设立的产业投资基金,金融机构在给予项目资本金及贷款支持时,合理确定利率水平;在给予项目各方咨询服务、结算服务(含各类网银等交易银行及货币增值服务)时,适当给予费用减免。(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牵头;省发展改革委,云南银监局配合)

(十三)降低贷款中间环节费用,进一步清理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收费行为,严禁通过“以贷转存”“存贷挂钩”等方式变相提高贷款利率,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法合规收费。采取增信和贴息等措施,加大对符合产业升级方向的企业和项目的信贷支持。(云南银监局牵头;省财政厅,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省工业和信息化委、金融办、物价局配合)

(十四)建立健全企业上市、挂牌奖励扶持政策,对在境内外主要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企业、成功发行债券的企业,给予奖励。(省金融办牵头;省财政厅,云南证监局,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配合)

(十五)扶持我省区域性股权市场依法规范

发展,引导企业积极运用公司债、企业债、银行间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直接融资,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境外发债。(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金融办、工业和信息化委,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证监局配合)

(十六)规范资产评估市场,鼓励引导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提高信用良好企业的抵押物折扣率,降低担保费率;融资担保机构为中小微企业贷款担保,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为“三农”提供低费率的政策性融资担保,财政给予相应补助。(省财政厅牵头;省金融办、工业和信息化委,云南银监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配合)

(十七)通过资本金补助、风险分担等方式,支持发展或重组以政府出资为主的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构建政府—银行—担保机构合作的风险分担机制。省财政厅通过盘活省信用再担保公司的财政资金进行筹资,首期筹资规模20亿元,联合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共同出资设立实体经济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支持工业发展重点地区财政出资建立相应的实体经济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联合省级风险补偿资金实现放大效应。风险补偿资金对实体经济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额度最高可达50%。(省财政厅,各州、市人民政府牵头;省信用再担保公司,云南银监局配合)

(十八)以民间资本为主、政府引导资金为辅,设立我省中小企业应急转贷资金,开展中小企业转贷服务,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和风险。引导银行继续为企业综合成本低的“助保贷”等项目服务,建立“助保贷”资金池,发放财政风险补偿金。(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省金融办、财政厅,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配合)

(十九)改进对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优化商业银行信贷结构。落实小微企业流动性资金贷款无还本续贷、循环贷款等还款方式创新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鼓励金融机构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与“互联网+”的融合,改造信贷管理制度和信用评价模型,优化业务办理流程。(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牵头;云南银监局、云南证监局、云南保监局,省金融办配合)

(二十)利用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县域金融机构给予涉农贷款增量奖励,对符合条件的农村金融机构给予定向费用

补贴,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实行贴息及奖补。(省财政厅牵头;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省金融办,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二十一)对政府与社会资本方签订PPP项目合同,并引入社会资本、采用PPP模式化解存量政府性债务和使用云南省PPP融资支持基金的PPP项目按照规定给予以奖代补。(省财政厅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三、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二十二)加快推进政府权力清单、政府责任清单、企业投资负面清单以及政务服务网建设,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严格执行行政许可项目目录公布的承诺时限,将市场监管、政府审批、各类保证金收取、证明材料纳入清单管理,简化办事流程,完善网上行政审批服务系统,清理规范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事项,无法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事项、中介服务事项、收费项目一律取消。实施“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推行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加强涉企信息归集共享。(省编办、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省工商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地税局、质监局,省国税局,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二十三)落实各类市场主体在投资核准、政府扶持、参与政府投资项目等方面享受同等待遇政策,对民间投资进入自然资源开发、环境保护、能源、交通、市政公用事业等领域,除法律、行政法规有明确规定外,取消最低注册资本、股东结构、股份比例等限制。(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工商局、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交通运输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配合)

(二十四)推行行政审批标准化和分类管理,投资项目办理事项纳入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行“一口受理、并行办理、限时办结、统一答复”。项目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依法办理有关手续。核准项目除重大项目需要环评审批外,其他只保留规划、土地两项前置审批;备案项目不再设置任何前置条件,项目备案机关收到项目单位合规备案信息后须及时赋码确认备案。各级公共资源交易机构不得变相设置审批、备案、监管、处罚等行政管理事项。(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

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二十五)进一步优化投资项目在土地、规划、环评、消防、水务、电力设施配套等环节的审批流程,在省级及以上具备条件的园区实行一次性审批和一次性收费。对省重大工业项目开辟“绿色通道”,成立专项服务组提升对重大工业项目的服务水平。将企业投资项目行政审批纳入重点稽察工作范围,设立投诉举报电话,加大稽察力度,建立有关问题移交监察部门处理机制。(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级有关行政审批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省重点项目稽察特派员办公室,省公安消防总队,云南电网公司牵头;省监察厅、投资项目评审中心配合)

(二十六)优化服务流程,对商务登记备案单位,备案人员为单位股东的,不再提交公司章程或协议;商务登记备案单位年审,不再提交工商营业执照及年报情况。(省商务厅牵头)

(二十七)推进云南电子口岸和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加快实现口岸管理有关部门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全面扩大联合执法、联合查验范围;推进一体化通关和检验检疫一体化,推行“双随机”和通关作业无纸化,调整优化口岸监管查验和通关流程,把口岸通关现场执法降到最低限度,提高非侵入式、非干扰式检查检验比例。(省商务厅牵头;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昆明海关配合)

(二十八)积极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在行政管理、公共服务、市场交易和投融资等领域,对守信企业在行政审批、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投资补助等环节给予重点支持,对失信企业建立行业失信黑名单制度和联合惩戒机制。(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成员单位配合)

(二十九)加大反垄断执法力度,加强价格执法,对不正当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乱收费等违法行为依法处罚。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大对专利、商标、商业秘密等方面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行为的打击力度。切实履行与企业签订正式合同中的承诺事项,及时协调处理企业投诉事项,杜绝承诺不兑现、承诺缩水等现象,严肃查处“吃拿卡要”“乱作为”等行为。(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工商局、物价局、知识产权局牵头;省直有关部门配合)

(三十)推动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厘清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职能边界,清理行业协会商会违法违规强制企业付费参加考核评比、表彰、赞助捐赠等项目。(省民政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编办配合)

四、降低企业人工成本

(三十一)生育保险基金累计结余超过9个月的统筹区,降低生育保险费率至0.5%以下。工伤保险行业类别从原来的3类划分为8类,平均费率由0.93%降至0.75%。2017年1月1日—2018年4月30日,失业保险缴费费率下调至1%,其中,单位缴费费率下调至0.7%,个人缴费费率下调至0.3%。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参保总费率降至27%,其中,单位缴费费率从20%下调至19%,个人缴费费率保持8%不变。(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配合)

(三十二)2016年5月1日—2018年4月30日,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可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状况在5%—12%之间自行确定。生产经营困难企业,可经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讨论通过后,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待效益好转后再提高缴存比例或恢复缴存并补缴缓缴的住房公积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财政厅配合)

(三十三)录用正在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失业人员并签订劳动合同的,由失业保险机构给予用人单位就业补助,补助标准每人不超过1500元;以转岗方式安置富余人员进行转岗培训,可按照培训项目实际付费的50%给予每人不超过400元的一次性培训补助。对符合条件条件的企业,可按照不超过该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50%给予稳岗补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

(三十四)2016年5月1日—2018年4月30日,对符合产业导向、在生产经营中暂时遇到困难的企业,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可缓缴应由企业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累计不超过6个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

(三十五)企业吸纳城镇就业困难人员,与之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标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照规定给予3年的社会保险补贴;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技工院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

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照规定给予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

(三十六)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实现居住证制度全覆盖,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在城镇落户并纳入当地就业、教育、社会保险等公共服务覆盖范围。全面放开除昆明市主城区以外地区的落户限制,全省取消对高校毕业生和中高级技工落户限制,降低劳动力自由流动成本。(省公安厅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卫生计生委配合)

(三十七)合理把握全省最低工资标准增长节奏,将最低工资标准由每2年至少调整1次改为每2—3年至少调整1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

五、降低企业用能成本

(三十八)推进电力市场化改革,完善交易规则,落实输配电价政策,扩大交易准入范围,加大售电公司培育,充分发挥昆明电力交易中心作用,支持符合准入条件的工商企业通过双边协商、集中竞价等方式直接参与市场化交易,或委托售电公司、供电部门代理购电,直接交易的电量和容量将不再纳入发用电计划。(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省能源局、物价局,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云南电网公司,昆明电力交易中心配合)

(三十九)完善大工业两部制电价用户基本电价执行方式,放宽基本电价计费方式变更周期限制,按照变压器容量或最大需量计费变更周期调整为按季变更,若电力用户选择按照最大需量方式计收基本电费的,合同最大需量核定值变更周期调整为按月变更;放宽减容(暂停)期限限制,电力用户(含新装、增容用户)可提前5个工作日向电网企业申请减容、暂停、恢复用电,减容(暂停)后容量达不到两部制电价规定容量标准的,按照相应用电类别单一制电价计费,减容(暂停)设备自设备加封之日起免收基本电费。电网企业主动指导企业用户科学配置用电变压器容量,合理选择计费方式,降低基本电费支出。(省物价局牵头;云南电网公司配合)

(四十)拥有并网自备电厂的企业应与电网企业协商确定备用容量,并按照约定的备用容量向电网企业缴纳系统备用费;对用电企业综

合利用余热、余压建设的自备发电机组,已按照大工业两部制电价缴纳了基本电费的,不再缴纳自备电厂系统备用费。对列入我省“四个一百”和工业转型升级“三个一百”的重点建设项目,暂缓收取临时接电费。(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云南电网公司配合)

(四十一)对用电量进入全省前100名的企业,优先支持其与发电质量高、电价相对低的发电企业签订中长期合约。(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省能源局,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云南电网公司配合)

(四十二)鼓励售电公司以规模化、专业化的服务帮助小企业、园区分散企业参与电力交易,鼓励110千伏以下的中小用电企业,特别是新材料企业以直接参与或者通过委托售电公司等多种方式参与市场化交易。(省能源局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云南电网公司配合)

(四十三)制定公共照明和旅游景观亮化工程用电价格政策,对公共性、公益性亮化工程用电,结算电价不超过0.4元每千瓦时;支持景区旅游企业与发电企业开展直接交易,或由当地供电企业打捆用电量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对承担公共性、公益性亮化功能的有关企业亮化工程用电,由各地政府给予适当补贴。(省物价局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旅游发展委、能源局,云南电网公司、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配合)

(四十四)对云南电网公司供电范围内实施“一户一表”改造后抄表收费到户的城乡居民用户,落实每户每年1560千瓦时、每千瓦时0.36元的电能替代价格政策;对年用电量4000千瓦时及以上的居民用户,由电网公司按照有利于鼓励居民扩大电力消费的原则制定用电套餐供居民用户自主选择。(省物价局牵头;省能源局,云南电网公司配合)

(四十五)完善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和管道燃气定价机制,适时开展管输价格成本监审,合理制定我省天然气管输价格。支持非居民用气供需双方在价格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公开交易形成具体价格。争取将全省现行成品油销售价区归并减少至不超过3个。(省物价局牵头;省商务厅、能源局,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中石化云南分公司、中石油云南销售分公司配合)

六、降低企业用地成本

(四十六)严格执行中央出台的6项专项资金计提政策,对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和教育资金统一按照土地出让收益计提。全部取消省级及以下各级政府自定的附加于工业用地上的各项计提资金。(省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各州、市人民政府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配合)

(四十七)工业用地前期开发成本,只限于与宗地直接相关的道路、供水、供电、供气、排水、通信、照明、绿化、土地平整等基础设施建设。应由市政统一建设、与工业用地宗地无直接相关的市政道路、轨道交通、公用水利、绿地景观、河道治理、排污处理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用,不得摊入工业用地前期开发成本。坚持区域内土地开发成本综合、动态平衡,通过商业用地、综合用地、住宅用地等经营性用地弥补工业用地成本。稳定土地取得成本,稳步推进征地补偿标准更新修订。(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国土资源厅牵头;省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工业和信息化委、审计厅配合)

(四十八)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以及《生产性服务业分类(2015)》(国统字[2015]41号)明确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仓储物流、生产性服务业中轻资产且可大量使用标准厂房的项目可归类为工业产业类,用地时由城市规划部门按照工业用地出具土地规划条件、国土资源部门按照工业用地及工业地价提供用地。(省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科技厅、商务厅,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四十九)煤炭企业的矸石山、排土场用地,防排水沟用地,矿区办公、生活区以外的公路、铁路专用线及轻便道和输变电路用地,火(炸)药库库房外安全区用地,向社会开放的公园及公共绿化带用地,暂免征收土地使用税。(省地税局牵头;省国土资源厅、工业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煤炭工业局配合)

(五十)工业用地最低价格的确定,不得低于项目实际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照规定应收取的有关费用之和。对一次性缴纳土地出让金有困难的企业,经批准可最长于2年内分期缴纳。(省国土资源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配合)

(五十一)支持企业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

途的前提下,依法依规按照程序提高现有工业用地土地利用强度、增加容积率,对其不再增收土地出让价款。完全退出行业产能的企业处置和转让的土地收入,专项用于退出企业的职工安置。(省国土资源厅牵头;省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

(五十二)企业利用自有的存量和闲置土地、厂房、仓库等改造升级传统工业,兴办先进制造、生产性及高科技服务业、创业创新平台等国家支持的新产业、新业态建设项目的,可实行按照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过渡期政策。过渡期政策以5年为限,5年期满涉及转让需办理有关用地手续的,可按照新用途、新权利类型、市场价,以协议方式办理。(省国土资源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配合)

(五十三)企业除商住用地以外,其余用地一律免缴坝区耕地质量补偿费;应缴的坝区耕地质量补偿费在办理土地供应手续时按照20%的比例上缴省财政,其余80%由各州、市自行决定收缴。对于大规模工业用地、园区用地3年内可申请暂缓缴纳失地农民保证金。(省国土资源厅牵头;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

(五十四)实施差异化的工业用地区域政策和奖励政策。区域工业用地开发上,重点支持昆明、玉溪、曲靖、楚雄、红河等滇中地区,原则上不支持迪庆、怒江等不适宜发展工业的地区。工业用地土地出让金全额进入财政,依法依规按照“收支两条线”管理。在工业发展重点地区实施差异化的工业用地奖励政策,综合考虑工业项目投资强度、产业性质、科技含量、就业岗位数量、纳税额、产值等因素,对工业企业进行奖励,具体奖励金额按照以下办法和要求确定。(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配合)

奖励办法:奖励金额=基础地价×(1-N项奖励率之和)

基础地价:基础地价的确定以全省工业用地均价17万元/亩为基础,滇中地区根据各自实际以17万元/亩为基础上下浮动10%确定本地的基础地价,其他适宜发展工业的地区根据各自实际以17万元/亩为基础上下浮动30%确定本地的基础地价。

奖励率：

1. 滇中地区项目投资强度 ≥ 300 万元/亩的，最高可奖励25%；其他适宜发展工业的地区结合自身实际，根据项目投资强度，给予最高不超过20%的奖励；重大项目“一事一议”。

2. 适宜发展工业的地区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明确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工业项目用地，最高可奖励40%；符合我省8大重点产业中工业类发展方向，除上述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外的项目用地，最高可奖励10%。

3. 适宜发展工业地区的工业项目用地亩均工业增加值、亩均税收、亩均就业人数等与本地平均数相比，每超10%按照奖励1%计，最高可奖励10%。

(五十五)逐步增加年度工业用地出让面积占全省土地出让面积的比重，工业项目建设用地应保尽保。探索新的工业供地方式，做好服务，凡符合《云南省工业园区产业布局规划(2016—2025年)》、省级及以上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的园区主导产业，可一次性或分批次报批用地，再逐个落实到具体项目。全省年度前100个重点工业项目，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共同提出项目清单，省国土资源厅保障其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省国土资源厅、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五十六)盘活工业闲置土地和低效用地，对因使用权人自身原因造成闲置的，闲置1年不满2年的要按照土地出让或划拨价款的20%征收土地闲置费，并限期开发；闲置满2年的依法收回，并重新安排使用。加强工业用地利用综合评价，对投资强度低、利用效益差等情况的，列入低效用地清理处置范围并规划另行安排使用。(省国土资源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七、降低企业物流成本

(五十七)加大多式联运、甩挂运输等新型运输方式扶持力度，对省级及以上多式联运示范项目建设给予经费补助，推进物流大数据、服务平台建设，提升物流配送效率，促进公路、铁路、水路、航空等运输方式有效衔接，降低运输成本。(省交通运输厅、商务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财政厅、物价

局、质监局、民航发展管理局，昆明铁路局配合)

(五十八)对符合中国铁路总公司议价政策规定的运输产品，通过议价方式给予铁路运价下浮优惠。自2017年起，省财政每年预算安排3.6亿元企业扩销促产铁路运输专项资金，对落实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的滇越国际铁路联运等给予运费补助，对我省除原矿(磷矿石、金属矿、煤炭等)外的铁路大宗出省工业制成品给予运费补助。(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省财政厅，昆明铁路局配合)

(五十九)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的决策部署，探索高速公路分时段差异化收费和标准货运车型计重收费ETC应用。2017年10月1日—2019年9月30日，对办理使用ETC“云通卡”交费的货车用户给予20%的高速公路通行费优惠。落实国家和我省的鲜活农产品“绿通车”政策，对规定品种的鲜活农产品实行免费运输。取消到期或其他不符合规定的公路收费项目。(省交通运输厅，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牵头；省物价局、农业厅配合)

(六十)对从事跨境物流业务的客货运输车辆，在我省高速公路、一级收费公路通行时所缴纳的车辆通行费，经口岸运政、海关登记核验，3类及3类以上车型统一按照3类车型标准计费。(省交通运输厅牵头；昆明海关配合)

(六十一)对新入驻、租用海关特殊监管区或经所在地政府认定的物流园区、工业园区、电商园区等的快递企业营业、处理及仓储用房，由所在地政府按照每平方米不超过10元的标准给予快递企业月租补贴，单户企业每年补贴不超过30万元。(各州、市人民政府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昆明海关配合)

(六十二)对以一般贸易、边境贸易进口，且符合国家规定进口目录和《2016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事项申报指南》规定的进口产品和引进技术，总额在申报周期内不低于100万美元的，可申报进口贴息资金。(省商务厅牵头；省财政厅配合)

(六十三)依法探索降低高速公路收费、延长收费年限的原则，适时适度降低高速公路货车通行费收费标准。(省交通运输厅，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牵头；省财政厅、物价局配

合)

八、提高企业资金周转效率

(六十四)鼓励实体经济企业将符合条件的经营性资产证券化,或通过金融租赁、融资租赁等方式盘活存量资产。支持重点企业筹集周转资金,防范企业资金链断裂风险传导。(云南银监局牵头;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证监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委、金融办、财政厅、商务厅配合)

(六十五)加快推进地方存量政府债务置换,各级政府统筹包括置换债券资金在内的预算资金,按照有关规定妥善偿还经清理核实属于地方政府债务拖欠的工程款。对通过出让资产等方式获得的增量资金,优先用于清偿政府投资项目拖欠工程款。(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牵头;省国资委配合)

(六十六)全面清理建筑业企业在工程建设中需缴纳的各类保证金,除依法依规设立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外,其他保证金一律取消。对保留的各项保证金,推行银行保函制度,市场主体可以银行保函缴纳。(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

(六十七)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贷款抵质押方式,拓展应收账款质押、股权质押、存货及仓单质押等贷款业务;支持创新创业型企业面向符合一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发行债券;鼓励发行可续期债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等其他创新品种;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绿色票据和项目收益票据等直接债务融资工具。(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牵头;省发展改革委、金融办,云南银监局、云南证监局配合)

九、支持工业企业“轻资产”入园发展

(六十八)安排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鼓励和支持《云南省工业园区产业布局规划(2016—2025年)》规划范围内工业园区所在地州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或政府性融资平台公司采取“订单式”统规统建于企业入驻的生产性用房,经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审查认可,给予每平方米200—300元补助支持,其中,单层每平方米给予200元补助,多层每平方米给予300元补

助。鼓励龙头企业、骨干企业以“园中园”模式建立特色化、专业化园区,其生产性用房纳入补助扶持范围。(有关州、市人民政府,有关园区管委会,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牵头)

(六十九)将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城镇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推进园区和城镇水电燃气、通信网络、污水处理、公共交通、公租房、廉租房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同步建设,集中建设医院、学校、文化娱乐、职业培训、商业中心、就业和社保服务等生活配套设施,实现园区和城镇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各州、市人民政府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工业和信息化委配合)

(七十)鼓励工业发展重点地区安排专项资金,通过补助、贴息、参股、代投设备等多种方式,对本地引进的重点工业项目予以支持。对事关全省工业发展的重大工业项目“一事一议”,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报经省人民政府审定后,由省、州市共同出资通过代投设备支持项目建设。(有关州、市人民政府,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省直有关部门配合)

十、加大企业做优做强奖补力度

(七十一)在现有支持工业发展财政资金基础上,新增专项安排企业做优做强专项资金,根据年度企业申报实际情况,重点对以下领域进行支持: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制定我省技术进步指导目录,出台鼓励企业加大技术改造投入的奖补办法,其中,对符合方向的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建设有效期内按照技术改造固定资产实际投入的20%进行奖补,省、州市分别承担50%。鼓励企业技术创新,对新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按照国家级300万元、省级100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七十二)对国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给予一次性奖补200万元,对省级组织实施的智能制造示范项目给予一次性不少于100万元奖补。对列入国家级、省级认定的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200万元、100万元奖励。对确定为国家级、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200万元、100万元的奖励。对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200万元、100万元的奖励。支持集群发展,深入开展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

基地(产业转移合作示范园区)创建活动,对认定为国家级、省级示范基地的分别给予一次性300万元、100万元奖励。认定为“中国制造2025”卓越提升试点示范基地的一次性给予500万元奖励。对认定的绿色供应链、绿色园区、绿色工厂、绿色产品和工业产品生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给予50万元—200万元一次性奖励。(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有关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十一、实施保障

(七十三)建立年度工业政策落实评价考核机制。明确工业政策评价考核机构,建立科学规范的评价考核体系和激励机制,开展年度政策落实效果评价考核和奖励,将年度工业经济发展责任目标纳入州市综合考评指标体系,在创新创优中单列为二级指标,并给予不低于2分的加分激励。(省检查考评工作领导小组办

公室、工业和信息化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牵头)

(七十四)各州、市人民政府要建立完善降成本长效机制,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工作方案,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工作取得实效。省直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细化政策措施,加强工作指导,抓好督促落实。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要按月报送降成本工作监测情况,每半年报送降成本工作效果评估,切实推进降成本各项工作落实。

(七十五)此前我省出台的有关政策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条款有明确时限的按照规定时限执行,未明确时限的自文件印发之日起执行。期间,若遇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调整,按国家和省最新政策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十三五”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的通知

云政发〔2017〕51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云南省“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7年8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

为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进健康云南建设,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78号)和《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卫生与健康事业改革发展的决定》(云发〔2016〕38号)精神,编制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十二五”时期,我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以下简称医改)的重大决策部署,以维护和增进全体人民健康为宗旨,以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建设为核心,突出重点,狠抓落实,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加快完善,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加快推进,全民医疗保障体系不断健全,基本药物制度全面实施,基本公

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持续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改革不断深化,顺利完成各项改革目标,人民健康水平持续提高。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也是建立健全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推进健康云南建设的关键时期。当前,从供需结构来看,各族人民群众快速释放的健康需求与全省医疗卫生资源总量不足、分布不均衡、人才匮乏的矛盾仍较突出;从改革自身看,推进改革的整体性、系统性、协同性仍待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多元办医、医药科技发展、信息化建设等相关领域改革仍较滞后。随着医改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深层次体制机制矛盾的制约作用日益凸显,利益格局调整更加复杂,新情况不断涌现,医改任务更加艰巨,需要拿出更大的勇气、决心和智慧来推进医改。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按照省第十次党代会的部署要求,推进医药卫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积极探索符合我省实际的医改路径,为努力成为我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谱写好中国梦的云南篇章提供坚实的健康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以公平可及、群众受益为目标,作出更有效的制度安排,维护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公益性,使各族人民在共建共享中有更多获得感。

坚持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坚守底线,将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作为公共产品向全民提供。补齐短板,推动医疗卫生工作重心下移、医疗卫生资源下沉,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提升基层医疗卫生的职业吸引力和服务能力。

坚持政府主导与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相结

合。在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领域,坚持政府主导,落实政府责任,适当引入竞争机制。在非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领域,发挥市场活力,加强规范引导,满足多样化、差异化、个性化健康需求。

坚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行政事分开、管办分开、医药分开、营利性和非营利性分开,优化供给侧治理能力和要素配置,提升服务效率和质量。对需求侧进行科学引导,合理划分政府、社会、个人责任,促进社会共治。

坚持难点突破、均衡发展。以问题为导向推动制度创新,科学处理健康与小康的关系、边境与内地的关系,作出更有效的制度安排,加快贫困地区和边境地区的医改,推动均衡发展。

坚持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按照腾空间、调结构、保衔接的要求,统筹推进管理、价格、支付、薪酬等制度建设,提高政策衔接和系统集成能力。落实部门责任,解放思想、主动作为,形成强大的改革合力。

坚持试点先行、点面统筹、循序渐进。理清改革内在逻辑,突出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组织试点示范,发挥试点的突破性作用和带动效应,创新体制机制,破解体制障碍。把握好改革的力度和节奏,点面结合、点面统筹,积极稳妥推进改革。

(三)主要目标

到2020年底,基本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实现人人享有公平可及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普遍建立比较完善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和医疗服务体系、比较健全的医疗保障体系、比较规范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和综合监管体系、比较科学的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继续提升,贫困地区和边境地区医疗卫生服务继续改善,基本适应全省各族人民多层次健康需求,人均预期寿命力争达到全国平均水平;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降低至全国平均水平,分别降至18/10万、7.5‰和9.5‰;传染病发病率控制在全国平均水平以下;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下降到28%左右。

三、重点任务

“十三五”期间,要在分级诊疗、现代医院管理、全民医保、药品供应保障、综合监管等5项

制度建设上取得新突破,同时统筹推进相关领域改革。

(一)建立科学合理的分级诊疗制度

到2020年底,形成以“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为核心,较完善的分级诊疗模式,县域内就诊率达到90%左右,基本实现“小病不出村、常见病不出乡、大病基本不出县、急危重症和疑难杂症基本不出省、康复回基层”的目标。

1.健全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强化《云南省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2016—2020年)》的引领和约束作用,优化医疗卫生资源布局,明确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功能定位。合理控制公立综合性医院数量和规模,严格控制三级公立医院过度扩张,建立公立医院床位规模分级备案和公示制度。强化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之间的分工协作机制。促进社会办医疗机构与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协同发展。通过财政投入、绩效考核、医保支付、合理调整医疗服务价格等方式,引导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落实功能定位、共享资源。

推进区域检验检测资源共享,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医学检验、病理诊断、医学影像检查、消毒供应和血液净化等机构,鼓励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面向区域提供有关服务。加强医疗质量控制,推进同级医疗机构间、医疗机构与独立检查检验机构间检查结果互认。

重点支持连片特困地区、边境地区、人口大县、医疗卫生资源紧缺地区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促进优质医疗卫生资源向基层流动。建立健全突发急性传染病医疗救治网络,推进构建立体化紧急医学救援网络。到2020年底,力争全省80%的城市实现“15分钟社区健康服务可及圈”,50%以上的农村实现“30分钟乡村健康服务可及圈”。

2.提高县域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实施县级医院提质达标工程,每个县重点建好1所县级中心医院,开展州市中心医院建设。全面改善县级公立医院基础设施条件,通过开展对口支援、沪滇合作和医疗联合体建设等方式,提升县级公立医院综合能力,重点加强县域内常见病、多发病有关专业科室和紧缺专

业临床专科建设,进一步提高县域内就诊率。

继续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力争到2020年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全部达到国家标准。通过组建医疗共同体、开展对口支援和远程医疗等方式,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重点提升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急诊急救、常规手术、儿科、精神病、老年病、中医(含民族医,下同)、康复、护理等医疗服务能力,促进先进适宜技术的普及普惠,在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区域中心卫生院试点。深入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推动实施社区卫生服务提升工程。力争到2020年底,每个中心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至少1个重点科室,每个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有标准化的中医科和中药房,80%以上的村卫生室具备中医药服务能力,同时具备相应的医疗康复能力。建立与分级诊疗工作相适应、能够满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际需要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合理确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药品的品种和数量,加强二级以上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使用的上下联动和相互衔接,满足患者需求。

3.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和运行机制

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法人主体地位,落实人事、经营、分配等方面自主权。进一步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和绩效考核制度,收支结余部分可按照40%左右的比例提取奖励基金,调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积极性。简化个体行医审批程序,鼓励符合条件的医师开办个体诊所,就地就近为基层群众服务。

建立完善“下得去、留得住、用得好”的基层医疗卫生人才政策体系。实行以县为单位的人员编制统筹管理制度,创新基层医疗卫生人才招聘办法,人员实行县乡统一招聘、管理、使用、培养。建立符合基层医疗卫生实际的职称评定制度。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完善乡村医生养老政策。落实艰苦边远地区津贴、乡镇工作补贴政策,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向基层倾斜的绩效考核激励机制。

4.加快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制度

推进以全科医生为主体,团队签约提供基

本医疗、基本公共卫生和个性化健康服务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模式。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内在激励与外部支撑机制,调动全科医生开展签约服务的积极性,完善签约服务内涵,增强签约服务的吸引力,提高签约服务覆盖面和水平,重点在签约服务内容、价格、考核、激励机制等方面实现突破。到2020年底,基本实现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制度全覆盖。

5. 加快建立上下联动的分工协作机制

推进各类医疗联合体建设,构建上下联动的分工协作机制。在县域,推广“云县经验”,构建紧密型县乡村医疗卫生服务一体化的医疗共同体;在城市,由三级公立医院牵头,组建医疗集团;跨区域以专科协作为纽带,组建区域间特色专科联盟。改革完善现行的医保、价格、收入分配等政策,打通人、财、物和信息的流动渠道,使各类医疗联合体形成服务、利益、责任、发展和管理共同体。到2020年底,形成较为完善的医疗联合体政策体系,所有二级公立医院和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参与医疗联合体。

6. 加快完善分级诊疗管理机制

合理控制三级医院普通门诊规模。支持和引导群众优先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诊,提高基层首诊率,引导三级公立医院收治危重症和疑难杂症患者,逐步下转稳定期和恢复期康复患者,形成合理就医格局。在基层中医药服务体系不健全、能力较弱的地区,将中医医院的中医门诊诊疗服务纳入首诊范围。

明确急慢分治服务流程,畅通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慢性病医疗机构之间的转诊渠道,完善诊疗—康复—长期护理服务链,为患者提供科学、适宜、连续性的诊疗服务。显著增加慢性病医疗机构提供康复、长期护理服务的医疗资源。加强残疾人专业康复机构建设。建立医疗机构与残疾人专业康复机构密切配合、相互衔接的工作机制。完善有关政策措施,逐步推行日间手术。

结合功能定位,明确县、乡两级医疗机构的医疗服务范围,对于超出功能定位和服务能力的疾病,为患者提供相应转诊服务。完善双向转诊程序,建立健全转诊指导目录,建立便捷转诊通道,重点畅通向下转诊渠道,逐步实现不同级别、不同类别医疗机构之间有序转诊。完善

不同级别医疗机构的医保差异化支付政策,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保支付比例,对符合规定的转诊住院患者连续计算起付线。

7. 构建支撑分级诊疗制度的人口健康信息化体系

加快推进“互联网+”在分级诊疗中的应用。健全基于大数据技术的分级诊疗信息系统,加快实现电子健康档案与电子病历的连续记录以及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之间的信息共享。

发展基于医疗联合体的远程医疗服务,优先支持贫困县远程医疗服务体系建设,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向基层延伸,逐步实现二、三级医院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远程会诊、病理诊断、影像诊断、心电图诊断、培训等服务。建立健全第三方服务机构参与的远程医疗市场化运营机制。启动实施远程医疗“乡乡通”工程,到2020年底,远程医疗覆盖省、州市、县、乡四级医疗卫生机构。

(二) 建立科学有效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深化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全面推开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到2020年底,基本建立权责清晰、管理科学、治理完善、运行高效、监督有力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立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运行新机制和科学合理的补偿机制。

1. 完善公立医院管理体制

合理界定政府作为出资人的举办监督职责和公立医院的自主运营管理权限,妥善处理医院和政府的关系,加快实行政事分开和管办分开。加强政府在公立医院发展方向、政策、引导、规划、评价等方面的宏观管理,加大对医疗行为、医疗费用等方面的监管力度,减少政府对医院的微观管理。逐步取消公立医院行政级别。健全政府办医体制,统筹协调政府办医职能,积极探索公立医院管办分开的多种有效实现形式。落实公立医院独立法人地位。健全公立医院法人治理机制,落实医院内部人事管理、机构设置、绩效分配、副职推荐、中层干部任免、年度预算执行等自主权。完善院长选拔任用制度,实行院长负责制和院长任期目标责任制。

2. 建立规范的公立医院运行机制

建立健全公立医院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成本核算制度、财务报告制度、总会计师制度、第三方审计制度和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完善医院内部决策和制约机制,实行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实施、大额资金使用集体讨论,并按规定程序执行。继续推进公立医院后勤服务社会化。规范公立医院改制,推进国有企业所属医院改制试点,原则上政府举办的传染病院、精神病院、职业病防治院、妇幼保健院和妇产医院、儿童医院、中医医院等不进行改制。

3. 建立科学合理的补偿机制

所有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不含中药饮片),通过同步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加大政府投入、改革医保支付方式、降低医院运行成本等,建立科学合理的补偿机制。规范医疗服务项目管理,改进医疗服务价格管理方式,提高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项目价格,降低药品、医用耗材和大型医用设备检查治疗和检验等价格,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并与医疗控费、薪酬制度、医保支付、分级诊疗等措施相衔接。放开特需医疗服务和其他市场竞争比较充分、个性化需求比较强的医疗服务价格,由医疗机构自主制定。统筹考虑中医特点,建立有利于发挥中医优势的补偿机制。到2020年底,逐步建立以成本和收入结构变化为基础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基本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系,形成有利于分级诊疗的梯次价格体系,建立新型医疗服务价格管理体制。

4. 建立符合行业特点的公立医院人事和薪酬制度

创新公立医院编制管理方式。开展公立医院编制管理改革试点,探索推行人员总量管理,建立与人员总量管理相衔接的人事管理、工资分配、经费补助、社会保障等政策措施。改革县级医院和乡镇卫生院编制管理方式,建立县域内医疗机构人员编制统筹管理制度,实行县乡医疗卫生人才统一招聘、管理、使用、培训,进一步解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招人难、留人难”的问题。落实公立医院用人自主权,对急需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短缺专业人才以及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人员,可由医院采取考察的方式予以公开招聘。完善医疗机构与医务人员用人关系。

开展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结合实际合理确定公立医院薪酬结构和水平,逐步提高人员经费支出占业务支出的比例,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绩效工资分配重点向临床一线、业务骨干、关键岗位以及支援基层和有突出贡献的人员倾斜,做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鼓励公立医院探索实行主要负责人目标年薪制和高层次人才协议工资制。及时总结试点经验,逐步推开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

5. 建立质量为核心、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考评机制

完善与公立医院功能定位相适应的绩效评价体系。将社会效益、服务提供、质量安全、综合管理、可持续发展、落实医改任务情况等纳入医院考核指标。医务人员考核指标突出岗位工作量、服务质量、行为规范、技术难度、风险程度、成本控制、公益性任务完成情况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考核结果与政府投入、院长任用、院长薪酬、医院绩效总额、医保支付额度、人员职业发展等挂钩。

6. 控制公立医院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

健全公立医院医疗费用增长约束机制。根据各地医疗费用增长幅度和不同类别医院功能定位,科学合理确定医疗费用控制要求进行动态调整。以州市为单位向社会公开行政区域内各医院的价格、医疗服务效率、次均医疗费用等信息,对医院费用指标进行排序,定期公示排序结果。到2020年,公立医院医疗费用增长幅度稳定在合理水平。

(三)建立高效运行的全民医疗保障制度

按照保基本、促公平、兜底线、可持续的原则,围绕资金来源多元化、保障制度规范化、管理服务社会化三个关键环节,建立高效运行的多层次全民医疗保障体系,完善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以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为抓手,推动全民基本医保制度提质增效。进一步完善提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水平的具体政策措施。到2020年底,逐步形成医疗卫生机构与医保经办机构间数据共享机制,建立较为完善的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商业健康保险和慈善救助等衔接互动、相互联通机制,力争全面提供“一站式”服务。

1. 完善基本医保筹资动态调整机制

逐步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各方承受能力相适应的稳定筹资机制,个人缴费标准与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相衔接。合理划分政府与个人的筹资责任,在提高政府补助标准的同时,适当提高个人缴费比重。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医保财政补助政策,实行有差别的财政分级负担机制,省级财政补助资金重点向贫困地区倾斜。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财政给予补助,补助标准随个人缴费标准、城乡医疗救助资金总量等因素动态调整。基本医保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确保建档立卡贫困人口100%参加基本医保。

2. 健全基本医保待遇动态调整机制

健全与筹资水平及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基本医保待遇动态调整机制,明确医保待遇确定和调整的政策权限、调整依据和决策程序,避免待遇调整的随意性。明确基本医保的保障边界。合理确定基本医保待遇标准。积极提升基本医保统筹层次。加快健全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机制,加强参保地与就医地协作,方便参保人结算,推进异地就医直接结算与推动医疗联合体建设、建立分级诊疗制度衔接协调。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实行倾斜支付政策,全面开展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县域住院先诊疗后付费制度。到2020年底,建立医保基金调剂平衡机制,城乡居民基本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稳定在75%以上,职工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达到80%以上,实际报销比例力争总体不低于65%。

3. 全面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健全医保支付机制和利益调控机制,加强医保资金精细化管理,实行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针对不同医疗服务特点,推进医保支付方式分类改革。对住院医疗服务,主要按病种、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长期、慢性病住院医疗服务可按床日付费;对基层医疗服务,可按人头付费,积极探索将按人头付费与慢性病管理相结合;对不宜打包付费的复杂病例和门诊费用,可按项目付费。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借鉴禄丰县、玉溪市改革经验,加大力度推进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支付方式改革,力争到2020年实现县级以上综合医院全覆盖。继续落实对中医药服务的支持政策,探索符合中医

药服务特点的医保支付方式,鼓励提供和使用适宜的中医药服务。健全各类医保经办机构与医疗卫生机构之间公开、平等的谈判协商机制和风险分担机制。建立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的激励约束机制。建立健全支付方式改革有关的管理规范、支撑技术和配套政策。支付方式改革方案要确保医保基金可承受,群众负担总体不增加,医疗机构有激励。到2020年,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覆盖所有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省范围内普遍实施适应不同疾病、不同服务特点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基本建立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体系,按项目付费占比明显下降。

4. 提高医保管理和经办水平

按照统一城乡居民基本医保覆盖范围、筹资政策、保障待遇、医保目录、定点管理、基金管理、统筹层次、信息系统、归口管理的要求,完善基本医保管理机构整合工作,提升医保经办机构专业化水平。有条件的地区可开展设立医保基金管理中心试点,承担基金支付和管理,药品采购和费用结算,医保支付标准谈判,定点机构的协议管理和结算等职能。加强基本医保基金预算管理,加强信息披露,进一步发挥医保对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的控制作用。创新经办服务模式,推动形成多元化竞争格局。

5. 健全重特大疾病保障机制

在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基础上,采取降低起付线、提高报销比例、合理确定合规医疗费用范围等措施,提高大病保险对困难群众支付的精准性。完善职工补充医疗保险政策。探索开展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购买商业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救助工作,完善医疗救助政策,集中医疗救助资金,做好医疗救助、医疗互助、慈善救助与基本医保和大病保险的政策衔接,在做好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医疗救助基础上,逐步将低收入家庭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等纳入医疗救助范围,提高医疗救助托底保障能力,尽最大努力减少群众灾难性医疗支出和因病致贫返贫。

6. 大力推动商业健康保险发展

推动商业保险公司开发重大疾病保险、特定疾病商业保险以及与基本医保相衔接的健康保险产品,充分发挥商业保险作为基本医保的

补充作用,满足多层次、多样化的医疗服务需求,实现共赢发展。推动商业保险公司参与分级诊疗制度建设,为基本医保与商业健康保险共同参保人提供全程、连续的健康管理服务。推动商业保险公司大力开发与健康管理、养老服务有关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推行医疗责任保险、医疗意外伤害和医护人员职业综合保险,鼓励医疗机构投保医疗场所公众责任保险、医疗机构财产保险等多种形式涉医保险,促进平安医院建设。推进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发展。

(四)建立规范有序的药品供应保障制度

实施药品生产、流通、使用全流程改革,推动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全面配备、优先使用基本药物,理顺药品价格,促进医药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实现药品安全有效、流通规范、价格合理、供应充分。

1. 深化药品供应领域改革

健全完善药品和医疗器械审评审批体系,加强审评审批能力建设,按照新药突出临床价值,仿制药与原研药质量和疗效一致的审评原则,优化审评审批工作流程,缩短药品和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周期。支持鼓励省内药品生产企业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建立通过使用一致性评价仿制药的激励机制。建立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

建立健全短缺药品、低价药品、原料药市场供应不足药品的监测预警和分级应对机制,建立完善短缺药品信息采集、报送、分析、会商制度,动态掌握重点企业生产情况,统筹采取药品储备、协商调剂等措施,保障低价药、“救命药”“孤儿药”以及儿童用药的市场供应,保持药价基本稳定。

加大对我省优势产品的扶持力度,鼓励省内骨干企业加强中药、民族药、新型生物疫苗、抗体药物、干细胞制剂、新型生物检测试剂、血液制品等新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打造“云药”品牌。

2. 推进药品流通体制改革

稳步推行从生产到流通、从流通到医疗机构各开一次发票的“两票制”,2018年底,在全省全面推开“两票制”。药品流通企业、医疗机构购销药品必须建立信息完备的购销记录,

做到票据、账目、货物、货款相一致,随货同行单与药品同行。鼓励医院与药品生产企业直接结算药品货款、药品生产企业与配送企业结算配送费用,严格按合同回款,压缩中间环节,降低流通过费用。推行药品购销票据管理规范化、电子化。

推进药品生产流通企业优化整合重组,提高行业集中度,整合药品经营企业仓储资源和运输资源。推动流通企业向智慧型医药服务商转型,建设和完善供应链集成系统。支持药品、耗材零售企业开展多元化、差异化经营。推广应用现代物流管理技术,鼓励绿色医药物流发展,发展第三方物流和冷链物流。鼓励各地探索县乡村一体化配送模式,充分发挥社会物流企业网络覆盖面广的优势,支持其在符合规定的条件下参与药品配送,提高基层特别是农村和边远地区药品配送到位率。规范医药电商发展,推广“网订店取”“网订店送”等新型配送方式。到2020年,基本建立药品出厂价格信息可追溯机制,形成1户年销售额超过200亿元的大型药品流通企业。

3. 完善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制度

继续落实公立医院药品分类采购制度。落实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主体地位,进一步提高医疗机构在药品集中采购中的参与度,建立药品集中采购动态调整和替补机制。鼓励探索以州市为单位的跨区域药品联合采购和专科医院联合采购。积极探索建立药品耗材医保最高支付结算价标准。2018年底前,全面推开高值医用耗材省级集中采购,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鼓励采购国产高值医用耗材。在全面推行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或已制定医保药品支付标准的地区,允许公立医院联合带量、带预算采购,节约下来的空间主要用于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或医院发展。加快推进大型医疗设备省级集中采购工作。推动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规范化建设。

4. 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

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优化基本药物结构,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使用率。完善基本药物优先和合理使用制度。公立医院要全面配备、优先使用基本药物。推动基本药物在目录、标识、价格、配送、配备使用等方面实行统

一政策。探索开展药事管理服务,探索在基本药物遴选调整中纳入循证医学和药物经济学评价方法。加强儿童、老年人、慢性病人、结核病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和重度残疾人等特殊人群基本用药保障。

(五)建立严格规范的综合监管制度

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完善与医药卫生事业发展相适应的监管模式,提高综合监管效率和水平,推进监管法治化和规范化,建立健全职责明确、分工协作、运行规范、科学有效的综合监管长效机制。

1. 深化医药卫生领域“放管服”改革

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推进医药卫生领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取消、调整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事项,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纳入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并向社会公示。非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全面落实市场调节价政策,并做好与医保政策的衔接。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机制和监管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升监管效能。优化政府服务,提高服务水平。

2. 构建多元化的监管体系

完善政府监管主导、第三方广泛参与、医疗卫生机构自我管理和监督为补充的多元化综合监管体系。加大医疗卫生行业监督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各种形式的非法行医,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医。建立医疗卫生机构自我管理制度,加强内涵管理。利用信息化手段对所有医疗机构门诊、住院诊疗行为和费用开展全程监控和智能审核。加强医保智能审核技术应用,推动统筹地区应用智能监控系统,逐步实现对门诊、住院、购药等各类医疗服务行为的全面、及时、高效监控。拓宽公众参与监管的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3. 强化全行业综合监管

实行属地化监管,加强基层监督机构规范化建设和能力建设,建立健全综合监管保障机制。开展综合监管试点。加快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推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双随机”抽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建立诚信体系及各部门信息共享机制,建立违法违纪“黑名单”制度。加强对医疗

卫生机构的监督管理,到2020年底,对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监督检查实现100%覆盖。完善基本医保基金监管制度,加大对骗保欺诈骗等医保违法行为的惩戒力度。完善医保对医疗服务的监控机制,将监管对象由医疗机构延伸至医务人员。

强化药品质量监管,进一步规范药品市场流通秩序。加强药品注册申请、审批和生产、销售的全程监管,建立完善药品信息追溯体系。净化流通环境,严厉打击药品注册申请中数据造假、制售假劣药品、挂靠经营、“走票”、商业贿赂、非法经营等违法犯罪行为。强化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价格行为监管,建立健全药品价格信息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制度。加强对医药代表的管理,建立医药代表登记备案制度。对价格高、用量大、非治疗辅助性和营养性药品、慢性病用药、抗生素、抗肿瘤及新特药按照规定要求建立重点监控目录,进行专项监管,开展处方点评和用药量排名公示。

4. 引导规范第三方评价和行业自律

建立完善有关政策制度,培育第三方评价机构,推动医疗机构考核评价由政府主导逐步向独立第三方评价转变。强化行业自律,推动行业组织建立健全行业管理规范和准则,规范成员行为。引导和规范医疗机构建立内审制度,加强自我管理和自查自纠。

(六)统筹推进相关领域改革

1. 健全人才发展使用机制

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遵循医学教育规律和医学人才成长规律,创新人才培养机制,以服务需求、提高质量为核心,建立健全适应行业特点的医学人才培养制度。加快构建标准化、规范化医学人才培养体系,完善由院校教育、毕业后教育、继续教育构成的医学人才培养制度,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加强省内各级各类医学院校建设,优化人才培养规模和结构,重点加强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增加省内生源招录比例,办好傣医药、彝医药本科教育。继续开展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工作。完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推进专科医生规范化培训制度建设,加大全科医生培养力度。到2020年底,全省所有新进医疗岗位的本科及以上学历临床医师必须

接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每万常住人口拥有全科医生达到 2 人，每个乡镇卫生院有 2 名全科医生。实施中医药传承与创新人才工程，建立健全中医药人才培养体系。开展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和高端人才引进计划。探索建立完善急需紧缺专门人才、退休医疗卫生专家引进政策。

建立符合医疗卫生行业特点的人事薪酬制度，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照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其中，医疗服务收入的内涵和与绩效工资制度衔接的具体办法另行研究制定。严禁给医务人员设定创收指标，医务人员薪酬不得与药品、耗材、检查、化验等业务收入挂钩。

创新人才评价机制，改革完善以岗位职责要求为基础，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符合卫生人才特点的科学化、社会化评价机制。完善职称晋升体系和职称晋升办法，合理设置医疗卫生机构中、高级岗位比例并向基层倾斜，拓宽医务人员职业发展空间。

建立卫生人员荣誉制度，增强医务人员职业荣誉感。优化医务人员执业环境，依法严厉打击涉医违法犯罪行为，完善院内调解、人民调解、司法调解和医疗风险分担机制有机结合的“三调解一保险”制度体系，构建和谐医患关系。大力推行医疗责任保险和医疗风险互助金，到 2020 年底，医疗责任保险覆盖全省所有公立医院和 80% 以上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 加强公共卫生服务体制改革

探索建立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评估机制。探索开展免费生育全程基本医疗保健服务试点工作。将更多成本合理、效果确切的中医药服务项目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到 2020 年底，建立比较完善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机制。

加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建立有利于防治结合的运行机制。完善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分配方式、效果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建立健全专业公共卫生人员激励机制。推进妇幼保健机构内部改革重组，实现保健和临床有机融合。推进残疾人健康管理，加强残疾人社区康复。健全健康教育机构和网络，提高全民健

康素养。实施慢性病综合防控策略，加强慢性病管理。完善卫生应急平台体系建设，提升突发急性传染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快速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健全边境地区的传染病、食品、药品、动植物安全联防联控机制，加强跨境流动人口健康管理和服务，完善边境地区外籍劳务人员传染病监测检查机制。加强重点传染病、热带病监测、信息交换，建立跨境监测预警、分级响应、联合应急处置机制。

3. 完善多元办医机制

进一步落实鼓励和扶持社会办医的政策，优化社会办医的发展环境。控制公立医院特需服务规模，提供特需服务的比例不超过全部医疗服务的 10%。建立医疗卫生领域社会资本投资指南和负面清单制度。完善医师多点执业政策。到 2020 年底，按照每千常住人口不低于 1.5 张床位为社会办医院预留规划空间，社会力量办医能力明显增强，形成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新格局。

鼓励社会力量发展健康服务业，扩大健康服务相关支撑产业规模。促进医疗与养老融合，发展健康养老产业。到 2020 年底，实现 85% 以上的养老机构与所在地二级医院建立合作关系，医疗卫生机构为养老机构开通预约就诊绿色通道。发挥自然资源、旅游资源、民族文化资源优势，促进医疗与旅游融合，加快推进健康旅游产业发展。推进中医药与养老、旅游等融合发展，实现中医药健康养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4. 加强科技创新机制建设

加强医药卫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建立科学、合理、客观、公正的科技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依托各类重点实验室、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和协同研究网络，大力推进临床诊疗指南和技术规范的研究和推广。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和应用，提供更多满足各族人民健康需求的医药卫生技术和健康产品。加大中医药研发力度，促进中医药产业发展。

加快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实施“互联网+健康医疗”行动计划，统筹推进省、州市、县三级区域信息平台 and 全省医疗卫生大数据中心建设。推进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信息技术与传统医疗卫生服务模式深度融合，优

化诊疗流程、改善就医体验。加强健康医疗信息标准规范体系和信息安全体系建设。到2020年底,基本建成省、州市、县三级健康医疗信息平台和“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互联互通、覆盖全省”的健康医疗信息服务网络。推进居民健康卡、社会保障卡等应用集成,激活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应用,推动预防、治疗、康复和健康管理一体化的电子健康服务。积极引进社会资本参与人口健康信息化建设,开展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示范试点。开展医疗机构、医师和护士电子证照试点工作。

5. 加强完善对外交流合作机制

加强国际交流合作,继续加强沪滇合作,积极引进国内外先进医疗理念和技术,提升我省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建立完善与南亚东南亚国家医疗卫生交流合作机制,深化在医疗服务、疾病防控、卫生信息、卫生人才培养、卫生科技发展等方面的交流合作。加强边境地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加快推进区域性的高水平国际医院建设,全面推进面向南亚东南亚医疗卫生服务辐射中心建设。

充分发挥地缘和中医药资源优势,加强中医药对外合作交流,发展国际中医药健康服务,推动中医药文化国际传播,建立面向南亚东南亚传统医药交流合作中心,推进多层次的中医药国际教育合作。鼓励和扶持优秀中医药机构到境外开办制药厂和医疗机构,全面推进多层次、宽领域的中医药国际贸易。

四、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

省医改领导小组组长由省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各州、市、县、区党委、政府要进一步加强医改工作的领导,由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或一位主要领导担任医改领导小组组长。充分发挥医改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把医改纳入全面深化改革中同部署、同要求、同考核,为完成规划任务提供坚强保证。

(二) 强化责任落实

落实各级政府的领导责任、保障责任、管理责任、监督责任,建立责任落实和考核的刚性约束机制。加大政府投入力度,全面落实政府对

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公立医院六大投入保障政策,对贫困地区、边境地区和中医医院投入倾斜政策,逐步偿还和化解符合条件的公立医院长期债务。加强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党组织建设,强化基层党组织整体功能,增强改革执行力。

(三) 强化改革探索

尊重和发扬基层首创精神,发挥改革主体责任,因地制宜、大胆探索,特别是针对难度大的改革,要主动作为、勇于攻坚,创造性开展工作。建立完善常态化调研机制,加强政策研究,总结推广改革经验,及时将成熟经验上升为政策。

(四) 强化督查评估

健全督查评估制度和评估问责机制,提高督查评估队伍能力,发挥专项督查、监测评估的抓手作用,加大督促指导力度,对工作不力或进展缓慢的地区进行重点督查。支持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围绕深化医改建言献策,就重要改革任务的落实开展民主监督。定期收集、分析、回应社会公众对医改政策的舆情反馈和民意表达。

(五) 强化宣传引导

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宣传医改进展成效、典型经验和先进人物,加强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社会预期,提高公众对医改的知晓率和参与度,提高医务人员投身医改的积极性和能动性,营造全社会关心、理解和支持医改的良好氛围。

各州、市要依据本规划,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政策措施,精心组织实施。有关部门要制定细化配套措施,加强协作配合,落实规划任务。

附件:1. 到2020年主要目标

2. 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注:《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的通知》(云政发〔2017〕51号)已在云南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相关附件请自行查阅。网址:www.yn.gov.cn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三批清理规范 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

云政发〔2017〕52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精简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简化审批环节，优化中介服务，提高审批效率，促进中介服务市场规范有序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三批清理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8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管理推进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社会化发展的意见》（云政办发〔2016〕7号）有关精神，省人民政府决定清理规范17项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详见附件）。

对目录中明确不再作为行政审批受理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审批部门一律不得再要求申请人提交有关材料；对目录中明确申请人既可自行编制申请材料，又可选择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的非强制性中介服务事项，审批部门不得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不得对申请人自行编制的申请材料进行重复审查。

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对各类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应同等对待，对其他地区和其他部门核发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评审、评估等中介服务结果应互相认可，不得擅自设置附加条件。

有关部门应当于本决定印发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在本部门政府网站发布涉及本部门清理规范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对目录中明确必须由具备相应资质资格的中介机构承担的中介服务事项，有关部门应于本决定印发之日起30日内，发布本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有关中介机构目录、中介机构资质条件、资质获取方式等信息。

各级政府部门要持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建立健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清单管理机制。省政府审改办要负责牵头，于本决定印发之日起30日内，对各级政府部门保留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进行梳理汇总，经征求省直有关部门意见后，编制全省保留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并报请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发布。全省保留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应包括中介服务事项、涉及行政审批事项、审批部门、设定依据、中介机构资质条件和获取方式、中介机构资质行业主管部门及收费情况等要素。同时，省政府审改办要建立分类动态管理机制，自全省保留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发布之日起，凡未纳入清单管理的中介服务事项，一律不得作为各级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事项受理和决定的条件。

各级政府部门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中介机构执业和收费行为，建立健全激励惩戒机制，培育社会化、市场化中介服务市场。

附件：云南省人民政府决定第三批清理规范的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7年8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注：《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三批清理规范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52号）已在云南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相关附件请自行查阅。网址：www.yn.gov.cn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云政办发〔2017〕85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精神，进一步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深化建筑业简政放权改革

（一）优化资质资格管理。进一步简化工程建设企业资质类别和等级设置，减少不必要的资质认定。完善有关配套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研究制定放宽建筑企业承揽业务范围的具体办法。强化个人执业资格管理，明确注册执业人员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加大执业责任追究力度。有序发展个人执业事务所，推动建立个人执业保险制度。精简优化建筑领域行政审批流程，大力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实行“一站式”网上申报审批，提高审批效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交通运输厅、水利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业和信息化委，省通信管理局、云南保监局，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二）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行业守信激励和“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失信惩戒机制，完善建筑企业及注册执业人员不良行为认定办法和信息发布制度。继续推进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建设，采集企业、人员、项目和诚信基础数据，不断完善平台功能、丰富业务应用、提高数据质量，与“信用中国”、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和“信用云南”、云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网站实现数据交换和信息共享，杜绝资质申请弄虚作假、个人“挂证”等现象。建立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制度，依法依规全面公开企业和个人信用记录，接受社会监督，加大诚信信息的应用实践。将企业和个人信用情况纳入招标投标评分体系，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开展联合惩

戒，依法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投标活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三）规范招标投标工作。落实《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缩小并严格界定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范围，放宽有关规模标准，防止工程建设项目实行招标“一刀切”。将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纳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民间投资的房屋建筑工程中，探索研究由建设单位自主决定发包方式的具体办法。完善工程招标投标监管制度，落实招标人负责制，简化招标投标程序，推进招标投标交易全过程电子化，推行网上异地评标，促进招标投标过程公开透明，制约恶意低价中标行为。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快制定工程建设电子招标投标行业管理办法和评标技术规范。加强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坚决查处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工业和信息化委、司法厅，省通信管理局，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二、激发建筑业企业发展活力

（四）深化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建立以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为核心的国有建筑企业监管考核机制，放开企业的自主经营权、用人权和资源调配权，理顺并稳定分配关系。加快推进产权制度改革步伐，健全国有资本合理流动机制，引进社会资本，允许管理、技术、资本等要素参与收益分配，探索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有效途径，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市场化的选人用人机制。引导民营建筑企业继续优化产权结构，建立稳定的骨干队伍及科学有效的股权激励机制。（省国资委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工商局，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五）大力减轻企业负担。落实建筑业“营

改增”改革任务,加强调查研究和跟踪分析,完善有关政策。鼓励建立建材、设备及劳务采购平台,引导企业优化管理模式、健全财务制度、强化内部管控,确保改革平稳衔接。制定完善工程建设领域保留的投标、履约、工程质量、农民工工资等4类保证金具体管理办法,落实保证金收取、返还等有关要求。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设立违规收取保证金的投诉举报电话和信箱,并向社会公布;对投诉举报事项要逐一登记、认真查处,确认违规的要记入信用档案,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对典型案例要及时通过媒体曝光。推行采用银行保函或第三方保险机构承保保函方式,逐步取代缴纳现金、预留工程款形式的各类保证金。加快建立和推广建筑市场主体信用担保制度,推行工程款支付担保、预付款担保、履约担保、维修金担保等制度。加快推进“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为企业开办和成长提供便利化服务。持续深入推进清理拖欠企业工程款工作。积极推行企业从业人员上网培训考试。(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地税局、财政厅、工商局,省国税局、云南保监局,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鼓励企业自主创新,建立自主创新的工作机制和激励制度。鼓励企业创建技术研发中心,加大科技研究专项投入,重点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专利和专有技术及产品。引导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单位建立技术联盟,开展产学研联合攻关,重点解决影响行业发展的关键性技术,加快科技成果的转化和应用。鼓励企业根据市场实际,以项目、技术、资金、管理等为纽带,开展多种形式的联合经营,加强投标竞标和施工建设等环节的合作。引导和帮助企业降本增效、做大做强、做专做精、做特做新等方面下功夫,拓宽和提升行业资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国资委、科技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省通信管理局,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七)加强建筑业企业合作交流。积极引进中央企业、大型企业到云南落户,在云南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分支机构、区域性总部基地,发挥资金、技术、人才优势,带动和促进省内企业发展。全面参与“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建设,加快培育一批境外工程承包企业,加强与中央企业、大型企业的合作,共同有序开拓国

际市场。(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商务厅、工商局、交通运输厅、水利厅,省通信管理局,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三、调整优化工程建设组织模式

(八)加快推行工程总承包。以工程项目为核心,以先进技术应用为手段,以专业分工为纽带,构建合理的工程总、分包关系,建立总包管理有力、专业分包规范、组织形式扁平的项目组织实施方式,形成专业齐全、分工合理、配套衔接的新型建筑行业组织结构。鼓励和引导企业联合重组,增强融资建设、工程总承包管理能力,培育一批具有先进管理技术和面向南亚东南亚的总承包企业。鼓励以技术专长、制造装配一体化为基础实行专业分包,促进基于专业能力的小微企业发展。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资项目要带头推行工程总承包,装配式建筑原则上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工商局、国资委、交通运输厅、水利厅,省通信管理局,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九)培育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改革工程咨询服务委托方式,研究制定咨询服务技术标准,规范咨询收费行为,引导有能力的企业通过联合经营、并购重组等方式,开展项目投资咨询、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招标咨询、施工指导监督、工程竣工验收、项目运营管理等覆盖工程全生命周期的一体化项目管理咨询服务。培育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全过程工程咨询示范企业。探索在民用建筑项目中推行建筑师负责制,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工商局,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四、提高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水平

(十)严格落实工程质量安全责任。全面落实各方主体的工程质量安全责任,强化建设单位的首要责任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书面承诺制、永久性标牌制、质量信息档案制等制度。严肃查处质量安全违法违规企业和人员,加大在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限制从业等方面的处罚力度,强化责任追究。推进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化管理,督促各方主体健全质量安全管控机制,提高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水平。(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安全监管局牵头;省交通运输厅、水利厅,省通信管理局,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十一)全面提高质量监管水平。健全企业负责、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的工程质量保障体

系。加强标准制定与技术创新融合,促进工程质量安全水平提升。推进数字化审图,提高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水平,从设计源头加强工程质量控制。充分发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作用,强化政府对工程质量的监管。加强工程质量监督队伍建设,加大抽查抽测力度,重点加强对涉及公共安全的工程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等部位和竣工验收等环节的监督检查。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加强工程质量监督检查。试行监理报告制度,由监理单位定期向属地工程质量安全监管部门报告项目质量和安全情况。加强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管理,严厉打击出具虚假报告等行为。推动发展工程质量保险。(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安全监管局牵头;省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工业和信息化委,省通信管理局、云南保监局,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十二)强化施工安全生产监管。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强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强化对深基坑、高支模、起重机械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管理,以及对不良地质地区重大工程项目的风险评估或论证。完善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系统建设,推进信息技术与安全生产深度融合,强化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全过程监管。建立健全全覆盖、多层次、经常性的安全生产培训制度,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素质以及各责任主体的本质安全水平。(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安全监管局牵头;省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工业和信息化委,省通信管理局,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五、优化建筑市场环境

(十三)推进建筑市场统一开放。打破市场准入壁垒,清理和取消各地各部门在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外对建筑业企业设置的不合理准入条件。严禁擅自设立或变相设立审批、备案事项。加强对取消和下放审批、备案事项的监管,确保取消、下放到位。清理规范建筑领域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切断中介服务非法利益关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水利厅,省通信管理局,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十四)改进工程造价管理体系。统一工程计价规则,完善工程量清单计价体系,满足不同工程承包方式、不同建造方式以及新技术、新工艺的计价需要。提高工程定额编制的科学性,及时准确反映工程造价构成要素的市场变化。建立工程全生命周期的成本核算制度,积极开

展推动绿色建筑、建筑产业现代化、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海绵城市等各类新型工程计价依据的编制。实现工程造价信息共享,加强工程造价的监测及有关市场信息发布。(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十五)规范工程价款确定。审计、财政部门要加强对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设工程项目的审计监督和财务评价,政府投资项目要实行招标控制价、中标价、竣工结算价备案和公开。合同当事人应依法履行合同,不得以内部监督审计和考核评价为由,强迫其他当事人同意变更或撤销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款和支付事项。对长期拖欠工程款的单位不得批准新项目开工。未完成竣工结算的项目,不得办理产权登记和资产转让。严格执行工程预付款制度,通过经济、法律手段预防拖欠工程款。(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审计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省通信管理局,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六、提高从业人员素质

(十六)加强建筑业人才队伍建设。积极创新体制机制,完善用人办法,建立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有效机制和人尽其才的良好环境。发挥高校优势,加快培养建筑业专业人员和经营管理人才。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发掘云南建筑特色,培育云南特色工种,着力培养技能型人才。完善培训管理细则,开展注册执业人员继续教育,不断提升注册执业人员职业素质,培育一支既有全国一流水平又熟悉云南民族文化特色的建筑业领军队伍。落实破格申报高级工程师的有关政策。鼓励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符合条件的可享受有关补贴、资助政策。建立政府引导、企业主导、社会参与的建筑工人岗前培训、岗位技能培训制度,加强工程现场管理人员和建筑工人的教育培训。大力弘扬工匠精神,制定建筑业执业技能标准,发展一批建筑工人技能鉴定机构,探索开展建筑工人技能评价工作。到2020年,建筑业中级工技能水平以上的建筑工人数量达到10万人,2025年达到30万人。(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教育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省通信管理局,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十七)推动建筑用工制度改革。优化建筑劳务用工组织形式,大力发展木工、电工、砌筑、钢筋制作等以作业为主的建筑业专业企业,使

其成为建筑工人的主要载体,逐步实现建筑工人的公司化、专业化管理,促进建筑业农民工向技术工人转型。建立全省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加快推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记录建筑工人的身份信息、培训情况、职业技能、从业记录等信息,逐步实现全覆盖。(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商局、交通运输厅、水利厅,省通信管理局,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十八)保护工人合法权益。全面落实劳动合同制度,督促施工单位与招用的建筑工人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到2020年基本实现劳动合同全覆盖。健全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实行建设工程费中有关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拨付工程项目各类款项时优先拨付人工费用。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按照谁用工谁负责和总承包负总责的原则,督促企业落实工资支付责任,依法按月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对存在拖欠工资行为的企业要依法采取惩戒措施。建立和完善与建筑业相适应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方式,大力推进建筑施工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督促施工单位不断改善建筑工人的工作环境,提升职业健康水平,促进建筑工人稳定就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省通信管理局、云南保监局,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七、加快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

(十九)推广智能和装配式建筑。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明确重点应用领域,推动建造方式创新,加快发展装配式钢结构和混凝土结构建筑,在具备条件的地方倡导发展现代木(竹)结构建筑,不断提高装配式建筑在新建建筑中的比例。到2025年,力争全省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30%,建立健全装配式建筑的技术、标准和监管体系,形成一批涵盖全产业链的装配式建筑产业集群,将装配式建筑产业打造成为西南先进、辐射南亚东南亚的新兴产业。在新建建筑和既有建筑改造中推广普及智能化应用,完善智能化系统运行维护机制,实现建筑舒适安全、节能高效。切实履行建筑节能减排监管责任,推进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质监局,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二十)提高建筑设计水平。强化规划管

控,将城市设计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推进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图则”的实施,对重点区域空间形态、景观视廊、公共空间、建筑高度和风貌等进行全面控制和引导。建筑设计要坚持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原则,体现地域特征、民族特点和时代风貌,突出建筑使用功能,回归建筑基本属性,强化文化传承创新,丰富历史文化内涵,杜绝贪大、媚洋、求怪等乱象,努力打造精品建筑。提高景观设计水平,实现与城市、建筑“一体设计”。健全适应建筑设计特点的招标投标制度,推行设计团队招标、设计方案招标等方式。促进建筑设计企业公平竞争,倡导开展建筑评论,促进建筑设计理念的融合和提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二十一)加快完善工程建设标准。鼓励具备相应能力的行业协会、产业联盟、企业,根据行业发展和市场需求,制定新技术、新工艺的团体或企业标准。加强建筑业与建筑材料标准对接。及时开展标准复审,加快修订地方标准,提高标准的时效性。健全标准实施监督机制,加快构建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督“双随机”机制。建立全省工程建设标准专家委员会,为工程建设标准化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建立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信息平台,提高信息化应用水平。(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通信管理局,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二十二)强化科技成果推广转化。支持建筑业科技研发工作,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大力推进建筑工程减隔震技术应用。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在规划、勘察、设计、施工和运营维护全过程的集成应用,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信息化管理。培育一批具有BIM技术应用能力的勘察、设计、施工、咨询服务、构件生产企业,开展建筑工程云计算平台建设试点。(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水利厅,省通信管理局,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7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全面推进云南住户调查工作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7〕86号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升统计工作水平的有关要求，促进我省住户调查体系健全完善、监测能力全面提升，确保调查数据真实可靠，更加有效地为党和政府科学决策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一部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全面推进云南住户调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提高住户调查工作重要性认识

民生问题事关人民幸福安康，事关社会和谐稳定。住户调查是一项重要的民生调查，调查数据是客观反映经济社会发展进程的重要依据，也是国民经济核算的重要支撑。全面推进我省住户调查工作，是准确提供云南城乡居民收入消费、文化教育、医疗卫生、精准扶贫与城乡低保、充分就业与社会保障、住房与人居环境等民生状况数据的重要基础。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要求上来，高度重视住户调查工作，严格执行住户调查规章制度，坚持实事求是推进调查工作，确保全省住户调查工作科学规范，调查数据真实可靠，严禁出现弄虚作假和人为干扰住户调查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二、明晰职责，扎实开展住户调查工作

国家统计局云南调查总队要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分市县住户调查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统字〔2016〕181号）及国家住户调查制度有关规定和要求，牵头组织好云南分省及分市县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贫困监测、农民工监测、退耕还林（草）监测及农户固定资产投资调查等各项住户调查工作任务，依法依规发布全省各州、市、县、区城乡居民收入消费等住户调查数据。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要以国家统计局云南调查总队公布的住户调查数

据为法定依据，切实维护住户调查数据公信力，保障住户调查工作全面推进、扎实开展、顺利实施。各级发展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农业、公安、民政、扶贫、住房城乡建设、规划、国土资源等部门要发挥各自优势，建立沟通配合工作机制，积极支持国家调查和地方统计机构做好我省住户调查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抽中的村（居）委会要把协助调查和访户作为重要职责，配合国家调查和地方统计机构做好住户调查的宣传发动、辅助调查员选配、入户调查、日常记账和组织管理等各环节工作。各级国家调查和地方统计机构要以打造方法规范统一、抽样科学严谨、手段高效便捷、调查扎实有效、结果真实可靠的全省住户调查新体系为目标，进一步夯实住户调查基层基础，进一步加强住户调查队伍和业务建设，进一步强化住户调查规范管理和组织协调，全程管控住户调查数据质量；要积极稳妥地推进住户调查电子记账工作，改革数据采集方式，提升工作效率，切实提高住户调查能力，确保取得真实、准确、完整的住户调查资料数据。

三、加强领导，改善住户调查工作条件

住户调查由样本轮换和常规调查工作组成。样本轮换工作每5年进行1次，常规住户调查工作每年进行。住户调查样本轮换和常规住户调查工作涉及面广、工作难度大、技术要求高，各级国家调查和地方统计机构要按照国家和省的统一部署，切实加强管理，强化组织和实施力度。各级政府要把住户调查样本轮换和常规调查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切实加强领导，强化组织协调，及时帮助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在调查组织实施、工作经费、工作条件等方面提供必要的人财物保障。各级财政部门要参照国家调查标准和当地物价水平，切实加大住户调查工作经费保障力度，按照分级负担原

则,把住户调查样本轮换和常规调查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各地要加强资金使用监管,提高使用效率,优先保障调查户的记账补贴和辅助调查员的工作补助资金按时足额发放到位。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云南省人民

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乡住户调查工作的通知》(云政办发〔2011〕129号)同时废止。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8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异地二手车迁入登记执行排放标准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7〕87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二手车便利交易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13号)精神,按照《商务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请提供取消二手车限制迁入政策落实情况的函》(商办建函〔2017〕115号)要求,进一步便利我省二手车交易,活跃二手车市场,营造公平、公开、透明的市场环境,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将《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二手车便利交易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6〕123

号)中规定的异地二手车迁入登记执行国四排放标准调整为除国家要求淘汰的黄标车(指排放水平低于国一排放标准的汽油车和国三排放标准的柴油车)以外,在环保定期检验有效期和年检有效期内的二手车均可办理迁入手续。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8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纳杰等3人为省政府新闻发言人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7〕88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有关新闻单位:

根据国家和我省政府新闻发言人制度有关规定,何金平同志由于工作变动,不再担任省政府新闻发言人。省政府新闻发言人由省政府秘

书长纳杰,省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杨杰,省政府新闻办主任李茜担任。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8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加快发展冷链物流保障食品安全 促进消费升级的实施意见

云政办发〔2017〕89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城乡居民对高品质生鲜农产品和食品消费需求日趋旺盛，对食品质量安全高度关注，冷链物流业面临难得的发展机遇。但由于起步晚、基础薄弱，我省冷链物流发展水平不高，冷链物流基础设施不配套、冷链物流企业发展不足、标准体系不健全、冷链运输比重低等问题突出，与此相关的食品安全隐患较多，难以满足城乡居民多元化、个性化的消费需求。根据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冷链物流保障食品安全促进消费升级的意见》（国办发〔2017〕29号），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以体制机制创新为动力，以先进技术和手段应用为支撑，以规范有效监管为保障，着力构建符合我省实际的“全链条、网络化、严标准、可追溯、新模式、高效率”的现代化冷链物流体系，满足居民消费升级需要，促进农民增收，保障食品消费安全。

二、工作目标

到2020年，初步形成布局合理、覆盖广泛、衔接顺畅的冷链基础设施网络，基本建立“全程温控、标准健全、绿色安全、应用广泛”的冷链物流服务体系，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综合服务能力强的冷链物流企业，冷链物流信息化、标准化水平大幅提升，基本实现冷链服务全程可视、可追溯，生鲜农产品和易腐食品冷链流通率、冷藏运输率显著提高，腐损率明显降低，食品质量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三、主要措施

（一）保障建设用地

各州、市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将冷链物流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冷链物流作为准公共服务设施纳入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用地布局、审批、土地登记等方面予以倾斜。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冷链物流园区、专区、预冷和集配中心、冷藏运输、配送中心等项目，加大用地保障力度。对为生产配套的冷链物流项目用地，执行工业用地政策。对一次性缴纳土地出让金确有困难的冷链物流企业，允许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首付50%，其余价款1年内付清。利用旧工业厂房、仓储用房等存量房产改造建设冷链设施，可暂不变更土地用途和使用权人。物流仓储设施属于生产性建筑，不列入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范畴。（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人防办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支持设施建设

建设农产品物流基地，鼓励农产品加工、冷链物流、流通企业加快各类保鲜、冷藏、冷冻、预冷、运输、查验等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因地制宜开展适度规模的经济实用型冷链仓储设施建设，配备节能、环保的长短途冷链运输车辆，改善农产品商品化处理环节的温控设施，提升流动链条的温控能力。完善与冷链物流相配套的查验与检测基础设施建设，推广快速准确的检测设备和试剂，整合运输资源，建立农产品铁路、公路、水路联合运输网，发展农产品运输协作中介服务组织，逐步形成冷藏多式联运体系，提高运输综合效益。（省农业厅负责）

加强对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的统筹规划，逐步构建覆盖全省主要产地和消费地的冷

链物流基础设施网络。鼓励农产品产地和部分田头市场建设规模适度的预冷、贮藏保鲜等初加工冷链设施,加强先进冷链设备应用,加快补齐农产品产地“最先一公里”短板。鼓励区域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冷藏冷冻、流通加工冷链设施,在重要物流节点和大中型城市改造升级或适度新建一批冷链物流园区,推动冷链物流行业集聚发展。加强面向城市消费的低温加工处理中心和冷链配送设施建设,发展城市“最后一公里”低温配送。(省发展改革委、农业厅、商务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创新冷链物流运输模式。推进干线冷链甩挂、冷藏集装箱多式联运等先进运输组织模式发展。鼓励和支持发展昆明至内陆其他省(区、市)的冷链物流班列和中亚冷链物流班列。(省商务厅负责)

(三)实行融资倾斜

健全银企合作机制,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加大对冷链物流行业信贷支持力度,满足企业合理资金需求。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拓展抵(质)押物种类,推广生产设备等动产抵押业务,探索发展知识产权、应收账款、仓单等质押贷款业务。依法依规支持冷链物流企业以库存产品等有价物资和冷藏运输车、冷藏集装箱等资产作为抵押物申请贷款。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和发行企业债券。针对制约冷链物流行业发展的突出短板,探索鼓励社会资本通过设立产业发展基金等多种方式参与投资建设。(省发展改革委、农业厅、商务厅、金融办,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减轻税费负担

冷链物流企业的用水、用电、用气与工业同价。支持符合准入条件的冷库用电企业参与电力直接交易,对列入电力用户准入名单的冷链物流企业,可与发电企业协商签订直购电合同,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物价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贯彻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对整车合法装载的冷鲜农产品(符合第四期《云南省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核定产品》规定)运输车辆,免征通行费。鼓励冷链运输车辆采用电子缴费方式享受通行费优惠。(省交通运输厅、农业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冷链物流企业符合规定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摊销。冷链物流企业购入固定资产、支付过路过桥费、财产保险费时取得合法有效抵扣凭证的,允许作为进项税额抵扣。(省地税局,省国税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创新经营模式

鼓励有条件的冷链物流企业与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企业加强基础设施、生产能力、设计研发等方面的资源共享,优化冷链流通组织,推动冷链物流服务由基础服务向增值服务延伸。鼓励连锁经营企业、大型批发企业和冷链物流企业利用自有设施提供社会化的冷链物流服务,开展冷链共同配送、“生鲜电商+冷链宅配”“中央厨房+食材冷链配送”等经营模式创新,完善有关技术、标准和设施,提高城市冷链配送集约化、现代化水平。鼓励冷链物流平台企业充分发挥资源整合优势,与小微企业、农业合作社等深度合作,为小型市场主体创业创新创造条件。(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建设标准体系

填补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空白,加快研究制定各类生鲜产品原料处理、分选加工与包装、冷却冷冻、冷库储藏、冷藏运输、批发配送、分销零售等环节的保鲜技术和制冷保温技术地方标准。推进冷链物流企业构建冷链物流服务标准体系,规范服务行为,提升服务质量。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和骨干龙头企业作用,大力发展冷链物流团体标准。鼓励大型商贸流通、农产品加工等企业制定高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企标标准。加强冷链物流标准的培训宣传和推广应用。研究探索对关系到食品安全的肉制品、水产品等农产品冷链运输执行强制性标准。鼓励我省冷链物流企业和有关科研机构积极参与冷链物流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定。(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质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完善信息平台

鼓励企业加强卫星定位、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先进信息技术应用,按照规范化标准化要求配备车辆定位跟踪以及全程温度自动监测、记录和控制系統,积极使用仓储管理、运输管理、

订单管理等信息化管理系统,按照冷链物流全程温控和高时效性要求,整合各作业环节。鼓励有关企业建立冷链物流数据信息收集、处理和发布系统,逐步实现冷链物流全过程的信息化、数据化、透明化、可视化,加强对冷链物流大数据的分析和利用。大力发展“互联网+”冷链物流,整合产品、冷库、冷藏运输车辆等资源,构建“产品+冷链设施+服务”信息平台,实现市场需求和冷链资源之间的高效匹配对接,提高冷链资源综合利用率。推动构建覆盖全省冷链物流公共信息服务和质量安全追溯平台,促进区域间、政企间、企业间的数据交换和信息共享。(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交通运输厅、农业厅、商务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培育骨干企业

培育发展一批经济实力雄厚、经营理念和管理方式先进、核心竞争力强的冷链物流大型骨干企业。鼓励大型肉类屠宰企业从屠宰开始进行温度控制,发展冷链物流;鼓励大型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产地批发市场和农民合作经济组织选择高附加值蔬菜、水果和农产品,在产地建设低温保鲜库,从生产源头开始发展冷链物流,错开生鲜农产品上市高峰;鼓励大型龙头企业和销地批发市场在销区建设低温保鲜库,实现产地市场和销地市场冷链物流的无缝对接;鼓励大型商业连锁企业加快生鲜食品配送中心建设,在做好企业内部配送的基础上逐步发展成为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的第三方冷链物流中心。(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农业厅、商务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鼓励和支持有实力的物流企业牵头完善我省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西南地区的海产品冷链物流贸易网络。积极推动物流企业申评国家星级冷链物流企业。(省商务厅负责)

(九)实施全程监管

严格实施生鲜、冷鲜、冻鲜农产品全程监控与质量、鲜度追溯制度,推动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衔接,在零售企业、餐馆酒店等关键环节把好准入关,全面实施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制度,并建立进货台账。建设全省食品监管数据中心,将食品冷链过程作为重要内容,纳入食品安全追溯体系,推行农产品温湿度全程监控、全程追

溯。对生产、收购、加工、仓储、运输、零售、配送等有关市场责任主体在温控保鲜方面依法依规经营情况进行抽查,向社会公布抽查结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农业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优化公共服务

进一步落实鲜活农产品配送车辆24小时进城通行和便利停靠政策。按照通行便利、保障急需和控制总量的原则,逐步放宽对冷藏配送货车的城市交通管制,积极提供必要的通行便利,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核定行驶路线及时段、停靠时间和地点后,给予城区通行权和停靠权。海关和检验检疫部门对进出口鲜活农产品实行“一次查验,一次放行”。(省公安厅,昆明海关、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统计部门支持和指导有关主管部门建立冷链物流统计调查制度,开展数据收集、汇总和分析等基础性工作。(省统计局、工业和信息化委、商务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鼓励有条件的高等学校、中等职业(技工)学校根据市场需求,增设冷链物流有关专业,加强人才培养。鼓励校企合作,设立实训基地,开展冷藏加工企业的机房和设备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在岗培训,不断提高技能水平。引进符合条件的冷链物流人才,享受我省引进人才的政策。(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商务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通过报纸、广播、电视、杂志等传统媒体和网络、官方微博、微信、移动新闻客户端等新媒体平台加大冷链科普宣传力度,免费发放科普小册,组织冷链专家宣讲团科普宣传,将冷链知识纳入中小学课程教育内容,开展冷链知识讲座等,提高公众对食品安全与冷链关联的认知度,转变消费者理念。(省新闻办、教育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各责任单位要认真制定实施计划并推进落实。省发展改革委要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做好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等工作。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8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 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7〕90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云南省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试点工作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8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 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42号)精神，现就我省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重要意义

政务公开是政府必须依法履行的职责，是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让人民群众积极参与国家治理，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手段。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以下统称五公开)是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部署的重要改革任务。在基层开展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总结出一套可复制、可推广、可考核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和规范，是推进五公开的具体举措。有关州市、试点县市和省直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充分认识开展试点工作的重要性，坚决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立足试点探索，紧密联系实际，确保按时限、高标准、严要求完成试点任务。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

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围绕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立足试点探索，积极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全面提升基层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水平。

(二)基本原则

服务群众。围绕群众关切，充分听取群众对政务公开内容和形式的意见建议，按照“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全面梳理公开事项，明确公开标准，探索出让群众看得到、听得懂、易获取、能监督、好参与的公开方式和途径，及时、准确公开涉及群众权力义务的行政行为和服务事项。

立足基层。试点县、市是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主体，要结合基层政府直接联系和服务群众的实际，探索出一套适应基层的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体系。省直有关部门及承担试点任务的州、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对试点工作的指导和检查，给予帮助和支持。

紧扣重点。紧紧围绕省人民政府确定的试点任务，大胆探索、敢于创新，抓好基层政务公

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形成经验模式后,以点带面,逐步推开,以试点工作带动全省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整体提升。

标准引领。按照标准体系编制要求编制政务公开事项标准,并根据实际情况定期调整和更新,推进政务公开与政务服务标准化有机融合。

注重实效。采取“边制定、边实践”的工作方式,在实践中不断修改完善政务公开目录、标准、流程、制度等,总结出切实可行、符合基层实际、具有操作性的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体系。

(三)工作目标

2018年7月底前,全面完成试点任务,总结试点经验做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可考核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和规范,带动全省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水平有效提升,为全国推行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提供参考模式。

三、试点范围

昭通市绥江县、保山市腾冲市、楚雄州楚雄市和姚安县、红河州开远市和弥勒市6个试点县、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未纳入试点的县、市、区可参照本方案自行组织开展试点工作。

四、重点任务

(一)梳理政务公开事项

试点县、市人民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依据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对试点范围涉及的公开事项进行全面梳理,设置公开条目并逐项细化分类,为编制政务公开标准体系奠定基础。

(二)编制政务公开事项标准

在完成政务公开事项梳理的基础上,逐项确定每个具体事项的公开标准,至少应包括公开事项的名称、依据以及应公开的内容、主体、

时限、方式等要素,汇总编制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并实施动态调整。省标准化研究院要加强对试点县、市的指导,按照标准编制办法建立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体系。

(三)建立和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流程和制度

按照五公开要求,全面梳理政务公开工作流程,按照《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全省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办发〔2016〕34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全省政务公开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云政办发〔2017〕22号)等要求,建立和完善覆盖权力运行全过程的公开流程和制度,实现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全过程公开。

(四)规范政务公开方式

按照政府网站建设管理有关要求,加快推进政府网站改版升级,打造集信息发布、解读回应、办事服务和互动交流于一体的政务公开平台。试点县、市要在运用实践的基础上,编制县级政府网站运行管理规范,形成可固化、可推广、可运用的政府网站管理模式。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96128”政务服务专线等传统媒体和政务微信微博等新媒体,以及县、乡两级便民(为民)服务中心和档案馆、图书馆、公示栏等,多渠道发布政务信息,方便公众查询获取。

各项重点任务在梳理、编制、规范、制定的基础上,要组织专家、基层工作人员、群众代表进行意见征集和论证,确保取得的经验做法切实有效可行,打造符合民情民意,让民众看得见、听得懂、易获取、能监督、好参与的公开方式。

五、任务分工和进度安排

(一)任务分工

序号	试点县、市	试点任务
1	绥江县	城乡规划、重大项目建设、公共文化服务
2	腾冲市	税收管理、环境保护、食品药品监管
3	楚雄市	城乡规划、财政预决算、公共法律服务
4	姚安县	安全生产、公共文化服务、公共法律服务
5	开远市	重大项目建设、财政预决算、食品药品监管
6	弥勒市	税收管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二) 进度安排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根据省直有关部门对试点工作提出的要求,抓紧修改完善实施方案,报省政府办公厅备案。在政府门户网站首页开设试点工作专题,公布实施方案和试点工作情况等	各试点县、市	2017年9月底前
2	召开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动员部署暨标准制定培训会议	省政府办公厅,省标准化研究院	2017年9月底前
3	梳理、编制政务公开目录、标准	各试点县、市,省标准化研究院	2017年11月底前
4	制定县级政府网站运行管理规范	各试点县、市,省标准化研究院	2017年12月底前
5	制定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全过程公开流程和有关制度等	各试点县、市,省标准化研究院	2018年3月底前
6	试点县、市总结前期工作情况,将制定的目录、标准、流程、规范等按照业务对口原则报省直有关部门。省直有关部门进行指导、检查	省发展改革委、司法厅、财政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文化厅、地税局、安全监管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省国税局,各试点县、市	2018年4月底前
7	加强试点县、市之间交流,指导和检查工作开展情况	省政府办公厅	持续推进
8	试点县、市总结试点总体情况、主要做法和成效、存在问题及建议等,形成总体报告,按照业务对口原则,报省直有关部门初审通过后,报省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省发展改革委、司法厅、财政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文化厅、地税局、安全监管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省国税局,各试点县、市	2018年8月15日前
9	组织对试点县、市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进行检查验收	省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2018年8月底前
10	总结试点总体情况、主要做法和成效、存在问题及建议等,形成总体报告报国务院办公厅	省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2018年9月底前
11	对各试点县、市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情况进行评估考核,考核结果纳入年终综合考评分值	省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2018年10月底前

试点县、市在完成规定的试点任务后,可结合实际增加其他试点任务。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省人民政府成立省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指导监督各试点县、市开展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省政府办公厅。有关州、市和试点县、市要成立相应领导小组。

承担试点任务的县、市要高度重视,按照本方案确定的原则目标、试点内容和工作进度、任务分工等,精心组织实施,明确工作机构,加强人员和经费保障。各级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及时研究解决试点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确保试点工作顺利开展、取得实效。省直有关部门要抓紧编制完成本部门、本系统主动公开事项基本目录,同时对试点工作提供指导和支持。省标准化研究院要参与制定政务公开标准等工作,明确专人对试点县、市进行指导。

(二)积极探索创新

试点县、市要结合自身实际,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积极探索,创新工作机制和方式方法,通过不断实践总结出一套符合基层工作实际,科学、可操作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规范、流程和制度等。

(三)加强工作交流

试点县、市要在政府门户网站首页开设试点工作专题,集中展示试点工作情况。省直有关部门及承担试点任务的州、市、县政府有关部门要确定1名联络员,加强工作交流。省政府办公厅将跟踪了解试点工作进展情况,适时组织试点县、市交流经验做法。

(四)强化考核评估

省人民政府对试点任务抓得好的州、市人民政府将在年终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考核中给予加分和通报表扬,反之给予扣分和通报批评。有关州、市人民政府要将试点县、市试点工作开展情况纳入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考核范围,建立激励机制,加强督促检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 深入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工作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7〕91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2013年底,我省启动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工作以来,各地各部门积极推进PPP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在实际工作中,存在着项目前期工作不足、实施不规范,重建设、轻运营,重国有、轻民营等问题。为推动更多项目采用PPP模式,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我省在公共服务领域深入推进PPP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PPP工作,深入推进工作开展

PPP改革工作已进入深水区,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PPP模式对促改革、惠民生、稳增长的重要意义,切实践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最

新要求,进一步推动公共服务从政府供给向合作供给、从单一投入向多元投入、从短期平衡向中长期平衡转变,提高公共服务的供给质量和效率,激发社会资本活力和创造力,规范推进PPP工作,坚决杜绝借PPP变相融资等行为,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加强项目前期准备,规范推进PPP工作

新建、改扩建项目的实施方案应当依据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前期论证文件编制;存量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依据还应包括存量公共资产建设、运营维护的历史资料以及第三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等。在充分论证项目可行性的基础上,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

业主管部门统筹论证项目运作方式、合作周期、收费定价机制、投资收益水平、风险分配框架和政府补贴等因素,共同做好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工作。通过物有所值评价的项目,可进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未通过物有所值评价的项目,可在调整实施方案后重新评价,仍未通过的,不宜采用 PPP 模式。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应根据项目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意见完善项目实施方案,报本级政府审查同意后实施,要加强对项目建设成本的管理,严格控制项目建设成本。

三、开展两个“强制”试点,加大推广运用力度

在垃圾处理、污水处理等有现金流、市场化程度较高、操作相对成熟、PPP 模式运用较为广泛的公共服务领域,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探索以县级为单位,对新建项目“强制”运用 PPP 模式,将分散的同类项目或关联项目组合打包,整合新建项目和已建成的存量项目、非营利项目和营利项目,采取整体采购、整体签约、整体设计、分期实施的方式,提高项目盈利能力。各级政府征收的重点流域生态补偿资金以及各部门的涉农环境治理资金,可安排一定比例用于村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对已在省内投资运营城市、村镇污水垃圾处理的社会资本同等条件下可优先选择。对有现金流、具备运营条件的项目,要按照“成熟一类、推进一类,边试点、边规范,边总结、边完善”的原则,“强制”实施 PPP 模式识别论证,鼓励尝试运用 PPP 模式,注重项目运营,提高公共服务质量,确保推进 PPP 工作取得实质成效。

四、确保各方充分竞争,促进民间投资增长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优先采用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竞争性方式采购社会资本,鼓励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充分竞争。根据项目需求必须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应当符合法定条件和程序。制定合同时,要在政府和社会资本之间合理分散项目风险,既要实现公共服务供给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的提升,又要统筹考虑社会资本的合理收益预期、政府的财政承受能力以及使用者的支付能力,防止任何一方因此过分受损或超额获益。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进一步打破垄断,开放公共服务领域,着力激发和促进民间投资,鼓励国有企业、民营企业、混合所有制企业、外资企业按照同等标准、同等待遇的原则平等参与 PPP 项目竞争,

并享有同等的土地和税收政策。在 PPP 项目采购过程中,PPP 项目实施机构要依法合理设定采购标准和条件,确保采购过程公平、公正、公开,不得以不合理的采购条件(包括设置过高或无关的资格条件,过高的保证金等)对潜在社会资本方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性待遇,畅通民营资本进入渠道。对民营资本设置差别条款和歧视性条款的 PPP 项目,各级财政部门不得安排资金和政策支持。

五、择优选择存量项目,着力化解政府性债务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在存量政府性债务项目中选择价格调整机制灵活、市场化程度较高、投资规模较大、需求长期稳定、可能产生一定现金流的项目,引入社会资本参与项目改造和运营,转型为 PPP 项目。在存量政府性债务项目转换过程中,要注重将其与新建项目进行整合,通过将无现金流或现金流较少项目与能产生稳定现金流项目整合,实现区域联动、行业联动、资源与资本联动,加大化解存量政府性债务工作力度。

六、简化项目审批流程,释放市场主体潜力

要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环节,提高审批效率,推动项目尽快落地实施。对于涉及工程建设、设备采购或服务外包的 PPP 项目,已依据政府采购法选定社会资本合作方,且合作方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服务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合作方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各级发展改革、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要主动加强服务,对项目单位根据项目合同依法办理的规划选址、建设用地和项目核准(或审批)等有关手续要优化办理程序,经本级政府审核同意的项目实施方案中已经明确的内容要限时办结。

七、加大财税扶持力度,引导社会资本投入

各级财政部门要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通过财政投入引导从“补建设”到“补运营”的转变,带动公共服务供给机制的转变。要加大对采用 PPP 模式的县、市、区的资金、政策支持力度,重点支持引入社会资本投资、采用 PPP 模式化解存量政府性债务、开展两个“强制”的 PPP 项目,为项目规范实施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各级财政部门要依法依规将 PPP 项目财政支出责任纳入预算管理,确保政府按照合同

履约,切实维护政府信用。各级财税部门要认真落实国家支持公共服务事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共服务项目采取 PPP 模式的,可按照规定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要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学习培训,熟悉、掌握政策内容,并加强对纳税人的宣传辅导,跟踪税收政策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

八、实行多样化土地政策,保障项目建设用地

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充分考虑当地城市公用事业的发展情况,会同财政、发展改革、规划(建设)和行业主管等部门对 PPP 项目用地需求作出科学合理预测,各类 PPP 项目新增用地应当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优先安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并落实到具体地块,经同级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确保 PPP 项目所需建设用地。对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项目,可按照划拨方式供地,划拨土地不得改变土地用途。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项目,以租赁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租金收入参照土地出让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建成项目经依法批准可以在社会资本融资金额限度内抵押,土地使用权性质不变,待合同经营期满后,连同公共设施一并移交政府。实现抵押权后改变项目性质应该以有偿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应依法办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以作价出资或者入股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应当以州、市、县、区人民政府作为出资人,制定作价出资或者入股方案,经同级政府批准后实施。PPP 项目主体或其他社会资本,除通过规范的土地市场取得合法土地权益外,不得违规取得未供应的土地使用权或变相取得土地收益,不得作为项目主体参与土地收储和前期开发等工作,不得借未供应的土地进行融资;PPP 项目的资金来源与未来收益及清偿责任,不得与土地出让收入挂钩。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要将批而未用土地和闲置土地优先安排用于 PPP 项目建设,对使用存量建设用地的 PPP 项目,优先予以办理供地手续。

九、推进公共服务价格改革,保证定价信息透明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依据项目运行状况、绩效评价结果,以及项目提供公共服务的社会平均成本、市场供求关系、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健全公共服务价格调整机制。要广泛听取社会资本、受益公众和有关部门意见,完善政府

价格决策听证制度,确保定价调整科学合理。对产品和服务价格纳入政府定价目录的项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等法律法规执行;对产品和服务价格未纳入政府定价目录的项目,根据合同约定和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调整。依法及时披露项目运行过程中的成本变化、服务质量等信息,提高定价调整的透明度。

十、加强项目督管理,建立监督问责机制
各级政府要负责统一协调部署本地区推进 PPP 模式工作,完善部门间工作联动,建立 PPP 项目督管理,确保项目按期落地、规范实施。财政部门作为在公共服务领域推进 PPP 模式的牵头部门,要强化统筹协调,加强与有关部门政策沟通和信息交流,做好项目评价论证、预算管理、统计分析和风险监控等工作;行业主管部门要在各自管理的领域内征集遴选潜在的 PPP 项目,组织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做好项目报批、招商、采购、执行监管、绩效评价和项目移交等工作,落实项目实施、监管责任,建立项目对口联系机制,制定项目推进实施计划和推进时间进度表,对项目全过程进行督管理,报同级政府并抄送财政部门。对不能按照要求规范实施、按期完成采购的 PPP 示范项目,财政部门要按照“能进能出”的动态管理原则,移出示范项目清单。各地各部门要制定推进 PPP 模式工作的督管理机制,建立督管理台账,定期开展督查,并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推进 PPP 模式工作情况报送省财政厅和省行业主管部门。

十一、积极组织宣传推介,营造良好投资环境

各地各部门要积极利用各类媒体资源,广泛宣传 PPP 模式的深刻内涵和重要意义,加强舆论引导,充分调动参与各方的积极性,营造适宜 PPP 模式发展的良好环境。要适时举办 PPP 政策发布和项目推介会,多渠道向社会资本推介优质 PPP 项目。财政部门要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及时向社会公开项目实施方案、合同、实施情况等信息。要加强信息共享,促进项目对接,确保项目实施公开透明、有序推进,保证项目实施质量。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8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 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云政办函〔2017〕150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8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通知》（云政办函〔2017〕53号）精神，切实加强对我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协调指导，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有效落实，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建立云南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责

（一）在省人民政府的领导和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指导下，统筹协调推进公平竞争审查有关工作。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进行宏观指导，协调解决制度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二）加强各地各部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方面的信息沟通和相互协作，及时总结实施成效，推广先进做法和经验。

（三）贯彻执行国家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有关政策，研究拟订我省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具体工作措施、办法，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审查程序，不断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

（四）完成省人民政府和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厅、科技厅、民政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厅、水利厅、商务厅、文化厅、卫生计生委、国资委、地税局、工商局、质监局、新闻出版广电局、食品药品监管局、法制办、能源局、物价局、知识产权局和省国税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云南证监局、云南保监局等30个部门组成。

联席会议由省发展改革委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省物价局主要负责同志及省财政厅、商务厅、工商局、法制办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副召集人，其他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名单附后）。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并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增补有关部门为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在省发展改革委，由省物价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完成召集人、副召集人交办的其他工作。联席会议设联络

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处室负责同志担任。

三、工作规则

(一)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全体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副召集人主持。

(二)成员单位可提出召开全体会议的建
议,由召集人决定是否召开全体会议。

(三)研究具体工作事项时,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副召集人可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会议,也可根据会议议题邀请其他部门和专家参加会议。

(四)在联席会议召开之前,由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及其他有关事项。

(五)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经与会单位同意后印发有关方面并抄报省人民政府。重大事项要及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

四、工作要求

省发展改革委要会同省财政厅、商务厅、工商局、法制办等部门切实做好联席会议各项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形成高效运行的长效工作机制,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平稳有效实施。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做好协调服务工作,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情况。

附件:云南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附件

云南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部门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集人:	杨洪波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杨德聪	省文化厅副厅长
副召集人:	郭继先	省物价局局长	张宽寿	省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杨 昆	省财政厅副厅长	赵玉林	省国资委巡视员
	朱 非	省商务厅副厅长	杨丽君	省地税局副巡视员
	马 翔	省工商局副局长	陈百炼	省质监局副局长
	马忠华	省法制办副主任	洪耀星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副局长
成 员:	陈昌弟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主任助理	林玉孝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副局长
	曾继贤	省教育厅副厅长	张春红	省能源局副局长
	关鼎禄	省科技厅副厅长	周 黎	省知识产权局副局长
	熊 梅	省民政厅副厅长	邱继斌	省国税局总经济师
	赵乔贵	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刘 莹	人民银行昆明中心 支行副行长
	贺 彬	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	杨 民	云南银监局副局长
	王云昌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邹陵曦	云南证监局纪委书记
	苏永忠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樊 青	云南保监局副局长
	杜建辉	省农业厅副厅长		
	张新弘	省水利厅党组成员 (副厅级)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任命：

杨 延 省交通运输厅巡视员
赵祖平 省司法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曹 阳 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巡视员
刘光宇 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孙 灿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陈 跃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邱 江 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从明 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赵仕杰 省滇中引水工程建设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省滇中引水工程建设管理局)副主任(副局长)兼总工程师(副厅级)
张洪峰 省公安厅反恐怖总队总队长(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张 明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巡视员
李 辉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巡视员
飞再明 省道路运输管理局局长(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徐绍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澜沧江海事局(云南省航务管理局、云南省地方海事局)局长(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陈忠文 省公安厅巡视员

免去：

杨 延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职务
曹 阳 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董家禄 省公安厅常务副厅长职务
刘光宇 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职务
孙 灿 省人民政府督查室副厅级督查专员职务
张 瑛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职务
李 微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职务
曹卫东 省公安厅治安管理总队总队长职务
陈 跃 省公路局局长职务
蒋兴明 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主任职务
马林昆 昆明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院长职务,保留副厅级待遇
孙成科 曲靖师范学院副院长职务,保留副厅级待遇
陈国忠 文山学院副院长职务,保留副厅级待遇
罗安华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任光华 省商务厅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周云峰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巡视员职务,退休
王建伟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李锡云 云南体育运动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职务,退休
陈忠文 省公安厅副厅长职务

云政任〔2017〕43—51号